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6
主席致辭	8
總經理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60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楊榮貴先生
徐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兵先生(主席)
張歧先生
林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楊榮貴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歧先生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層F408室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城東污水處理廠」	我們位於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已竣工且正進行驗收的污水處理廠
「城南污水處理廠」	我們位於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已竣工且正進行驗收的污水處理廠
「公司」或「本公司」或「興瀘水務」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通過聯交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4月24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7年3月31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義(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郊二水廠」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
「納溪污水處理廠」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納溪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茜草二水廠」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建設的自來水供應廠
「報告期」	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止期間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有承諾的股東」	即興瀘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興瀘投資、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及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9.13%，20.86%及0.01%權益
「%」	百分比

財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財務摘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6,191	911,896	628,983	409,798
除稅前利潤	165,812	170,352	136,719	105,833
所得稅開支	(25,016)	(25,934)	(21,187)	(17,880)
本年利潤	140,796	144,418	115,532	87,953
應佔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6,647	130,412	100,386	73,894
— 非控股權益	14,149	14,006	15,146	14,059
	140,796	144,418	115,532	87,953
平均股本回報率	11.4%	16.5%	20.4%	18.2%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20	0.22	0.25	0.19

財務摘要(續)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59,137	2,059,228	1,433,324	1,033,326
總負債	(1,287,864)	(963,971)	(777,339)	(558,403)
	1,371,273	1,095,257	655,985	474,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9,784	1,031,381	606,808	431,035
非控股權益	81,489	63,876	49,177	43,888
	1,371,273	1,095,257	655,985	474,923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並無刊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2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或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

主席致辭

忠山毓秀、甘泉潤酒城；
香江迤邐、好夢圓港都。

張歧
董事會主席



主席致辭(續)

興瀘水務已於2017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現發佈首份年報。籍此機會，我謹代表興瀘水務全體同仁，對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各個部門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首次在香港國際資本市場公開發售21,494萬股(含國有股減持1,954萬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395.1百萬元，為公司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為公司的快速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通過上市可大幅提升興瀘水務的全球形象，且通過引入高質量國際投資者，可助推公司按照國際化標準完善公司治理、優化內部控制，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定位於「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在供排產業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拓展環保服務領域，全面發展城市環境治理，將在中國環保產業中持續擴大自己的影響力。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年度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拓展供排水業務範圍、加快供水、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努力提升優質服務能力，保持經營收益持續提升。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收入持續增長，實現自來水銷售收入人民幣179.4百萬元，比上年增長9.8%；實現自來水供應分部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收入人民幣136.1百萬元，比上年增長3.3%；實現污水處理運營服務收入人民幣125.9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5.5%。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140.8百萬元，比上年降低2.5%，主要原因是股改上市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展望2017年，公司將抓住發展機遇，借助國際資本市場力量，按照「立足瀘州，面向全國，打造集市政水務服務及環保產業一體化企業」的發展戰略，以供排水業務為主營業務，以內部管理、技術創新、業務拓展為抓手，通過收購、兼並供排水企業，提高公司供水和污水處理能力，著力打造興瀘水務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提高公司價值。

相信，在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下，興瀘水務的管理團隊將奮發有為，全力以赴，努力為股東創造豐厚的投資回報，積極為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張歧

董事會主席

中國•瀘州

2017年4月24日



總經理報告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是本公司股改上市、轉型發展的關鍵之年。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成功於2017年3月31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作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在此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我深感榮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積極把握政策機遇，緊密圍繞年度經營計劃，積極拓展服務範圍，大力推進製水、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實現了各業務部門和旗下企業的穩定運營，經營業績穩定增長。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收入持續增長，實現自來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比上年增長9.8%；實現自來水供應分部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比上年增長3.3%；實現污水處理運營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5.5%。實現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比上年降低2.5%，主要原因是股改上市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總經理報告(續)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2.30港元，發行規模為21,494萬股股份(含國有股減持1,954萬股)。通過首次公開發售資金淨額約港幣395.1百萬元。本公司成為了四川省瀘州市第一家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

一. 核心競爭力

瀘州是長江上游重要生態屏障，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空間廣闊。獨特的地理位置和戰略重要性，使我們在中國西南地區日益增長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需求中持續獲益。

本公司擁有全面的技術儲備、高素質的技術人才儲備，擁有GIS系統、分區計量管理系統、調度系統及營業系統；能夠按照不同需求提供技術、管理、人力、資金、市場開拓、企業文化等多方面的資源支持。本公司將與優秀的設計院、大型企業進行合作，對供排水設備優化進行研究，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和幫助，分享先進的水務技術和管理實踐經驗。



總經理報告(續)

二.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中國市政供水市場高度分散，區域壁壘較強。地方政府通常更青睞地方國有企業作為市政供水廠的營運商。儘管若干非國有企業也成功擴展了市場業務，但是國有企業未來仍可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大致包括三類競爭對手，即國有企業、民營境內公司及外資公司。該市場極為分散，有數百家營運公司，大部分市場份額由國有企業持有。同時，國內民營公司正逐漸成為該市場重要的推動力。現亦有數家外資污水處理公司在中國營運，該等外資公司通常成立合資實體以拓展其業務至中國境內。

興瀘水務為瀘州地區主要的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瀘州市縣級城市自來水市場份額83.0%。瀘州地區市縣級唯一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整體而言，中國的供排水市場正在步入成熟化的發展階段，「十三五」期間，國家對於供排水行業的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力度進一步加強，一系列與水務相關的行業政策與政府規劃相繼落地，為中國的供排水市場乃至整個水務行業的發展與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明確了未來至2020年及2030年中國所要完成的整體水污染與水質控制目標。據測算，「水十條」投資將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國家財政部分別於2014年11月30日和2015年9月25日分別公佈了兩批PPP示範項目。2016年10月11日公佈的第三批PPP項目共516個，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17萬億元，佔項目庫存近10%。項目主要仍集中於中西部水務相關建設。由此可見，大力開展以PPP模式為主導的水務項目投資運營，將成為「十三五」期間中國水務市場的主旋律之一。



總經理報告(續)

本公司站在新起點，將積極把握國家倡導綠色環保的歷史發展機遇，立足於現有的核心優勢，推動供水和污水大水全產業鏈建設，強化資本和技術兩大支撐點，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尋求新的增長點，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繼續鞏固四川省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借助國際資本市場的力量，面向全國(主要在西南地區)積極向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進行產業佈局，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和資金，創造環境友好城市，致力成為領先的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

三. 發展戰略

近年來中國政府致力於統籌推進城鄉供水、排水一體化建設，整合城市和鄉村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本公司將利用自身優勢，緊密結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等政策，根據「城鄉統籌、全域發展」戰略，實現瀘州市城鄉「全域供水、全域排水、全域治污」的環保目標。

報告期間，我們繼與瀘縣政府、龍馬潭區政府等四家縣區級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後，又與瀘州市江陽區簽訂城鄉一體化供水協議，拓展城鄉綜合供水業務。此外，我們還獲得供區以外的地方政府邀請，探尋城鄉水務行業相關的商機，包括新建或改建自來水廠、污水處理廠，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等。

為實施「走出去」戰略，開展省、市外自來水經營市場業務拓展工作，本公司收集2016年四川省第一批PPP項目名單，並與相關項目進行對接。同時對瀘州供區外有投資意向的項目進行實地考察和盡調工作。

總經理報告(續)

為探索適合我們二次供水建設和管理新模式，實現居民住宅新建二次供水工程「統建統管」。我們對《瀘州市二次供水管理辦法》進行了修改，制定本集團內部《二次供水建管合一實施方案》，對二次供水管理進行內部規範；公司牽頭積極和市發改委資源價格科、成本監審局對接，形成了《關於制定我市居民生活二次供水暫行價格的請示》，目前已報市發改委審查。

本公司將持續通過業務區域拓展、併購和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產業鏈，同步發展以發揮協同效應，擴大競爭優勢。

四. 經營計劃

2017年，本公司將緊緊抓住當前不斷湧現的PPP項目和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的市場機會及環保市場加速發展的有利時機。積極參與市場，通過多渠道研究並加大城市供水、污水處理等環保業務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區域外市場。提升本公司的自有項目的運營管理水平，繼續完善本公司的集團化管理和智慧水務的建設，通過統籌規劃各旗下企業現有資源節約部分成本，深挖潛力，提升盈利水平。在內部管理方面，提升投資、運營、工程、技術、設備能力及相互協調，掌握規模與質量、速度與效益的關係，實現本公司快速、高效、平穩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五. 資金計劃

在維持當前投資項目所需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發展需求，積極探索多渠道低成本融資方案，優化債務結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有效的資金保障。



總經理報告(續)

六. 可能面對的業務風險

(1) 市場擴張及投資風險

在瀘州地區業務上佔主導地位，存在的問題是對拓展地區的規劃和對原有供排水設施的改造，我們會利用在瀘州地區接收、兼併的豐富經驗和一套可複製的管理模式，通過技術改造和加強管理完成瀘州地區業務的拓展。

在供區外業務拓展方面，因供水市場區域壁壘較強，地方政府通常更青睞供區外技術、資金、管理方面優勢的大型水務企業作為市政供水廠的營運商。因此，我們期望通過上市，促使公司在技術、資金、管理方面進行提升，使得本公司可以將業務拓展到已經有合作意向的貴州地區，獲得當地政府的支持，採取多種合作模式，以確保公司對外業務的拓展。

(2) 經營管理風險

本公司目前持有並投資的12家公司均分佈於四川瀘州四縣三區，本公司將結合內部監管制度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了運營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加強對下屬企業的文化建設，建立並倡導具有與瀘水務特點的統一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不斷培訓中層管理人員，通過不斷補充中堅力量，將本公司的管理理念、經營理念、文化理念帶入到各地附屬公司，同時，通過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協助與溝通，加強整體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3) 成本控制風險

近年來能源、人工、原材料等價格持續上升，通貨膨脹壓力加大，必須加強對運營、投資、工程等成本的控制管理。應對措施：一方面完善內部管理，以規範管理為重點，加強對各參控股公司的管控，通過培訓、指導、督查等服務工作，提升管理能力；另一方注重人才儲備、培養，隨著業務的快速發展，專業高效的技術人才成為本公司前進道路上的強力後盾。

總經理報告(續)

(4) 政策風險

水務、污水等環保項目具有公益性和投資週期長的特性，鑒於國家經濟增長具有週期性變化，且各地具體情況存在差異，水價調整的時間與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致使水務投資面臨一定的政策風險，受到來自法律、政策、地方規定等制約。

興瀘水務應對措施：環保是國家重點支持的基礎產業，近年來國家出台了各項政策給予扶持，隨著環境保護的需求日益迫切，環保行業整體政策面將長期向好，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充分利用國家給予的各項優惠政策，加強對市場和產業政策信息的採集和研究分析，通過調整內部業務結構，提高管理人員的科學決策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應變能力和抵禦政策性風險的能力。

本公司於2016年的快速成長，來源於為本公司發展努力不懈付出的忠誠員工、各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及幫助。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管理層對各部門、旗下企業員工的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抓住發展機遇，改善經營管理，以更優異的業績回饋股東的信任並為社會做出貢獻。

廖星樾
總經理

中國•瀘州
2017年4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中國的供排水市場正在步入成熟化的發展階段，一系列與水務相關的行業政策與政府規劃相繼落地，為中國的供排水市場乃至整個水務行業的發展與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15年4月，環保部發佈了「水十條」，它明確了未來至2020年及2030年中國所要完成的整體水污染與水質控制目標。據測算，「水十條」投資將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並將在城市供水、再生水、污水處理、黑臭河治理、工業廢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進行強力監管並啟動嚴格問責制，鐵腕治污將進入「新常態」。從「水十條」的政策導向來看，黑臭河治理、再生水、污泥處理以及海綿城市等相關領域的發展建設將成為中國水務行業未來的熱點與重點建設領域。

伴隨著中國水務行業投資熱點的不斷湧現，新型的社會資本與政府間基礎設施建設合作融資模式PPP模式也將是未來中國水務行業的熱點之一。通過2014年11月30日和2015年9月25日分別公佈了兩批PPP示範項目運行，取得良好效益。2016年10月11日，財政部、環境保護部、水利部等聯合發佈第三批PPP項目共516個，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17萬億元，佔項目庫存近10%。項目主要仍集中於中西部水務相關建設，當中污水處理及垃圾發電類別分別各佔40個項目，涉及供水、污水、再生水、原水以及水環境治理等諸多領域。由此可見，大力開展以PPP模式為主導的水務項目投資運營，將成為「十三五」期間中國水務市場的主旋律之一。

《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土壤污染治理行動計劃》、《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等防治計劃在國家戰略的推動下，預期將為中國水務及固廢處理相關環保產業的未來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和發展潛力。水務企業將從急速加快的中國城鎮化進程以及中國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政策支持中獲益。董事會預計，該等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亦會逐漸更加關注環保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自來水供水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於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自來水銷量為約82.4百萬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2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8.1%。自來水銷量上升，導致來自外部客戶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上升9.8%，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並有助穩定維持我們自來水供應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與2015年止年度人民幣531.6百萬元相比，截至報告期末的收入為人民幣529.7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能力。我們供水廠的預設供水總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日235,500噸增加19.1%至截至報告期末的每日280,500噸。隨著瀘州地區的人口及經濟增長，我們自來水終端用戶的總戶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0,533戶增加至截至報告期末的262,730戶。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成為瀘州地區主要的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建設新污水處理廠，並擴大若干現有廠房的處理能力。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七個廠房及預設供水總量為每日235,000噸相比，於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共有九個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而預設供水總量為每日261,000噸。

此外，隨著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我們於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上升15.5%，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44.6百萬噸相比，我們於截至報告期末的總處理量亦上升至48.7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三. 財務回顧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4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7.9%及21.4%。

安裝及維護服務

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部分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4%及16.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減少，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數量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因為自2016年7月起，我們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分別為44.6百萬噸及48.7百萬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及1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展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4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護費用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7.5%及23.6%。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減少，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升級工作數量增加所抵銷。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7月起，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開展試點營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5%及1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6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是23.3%及25.7%。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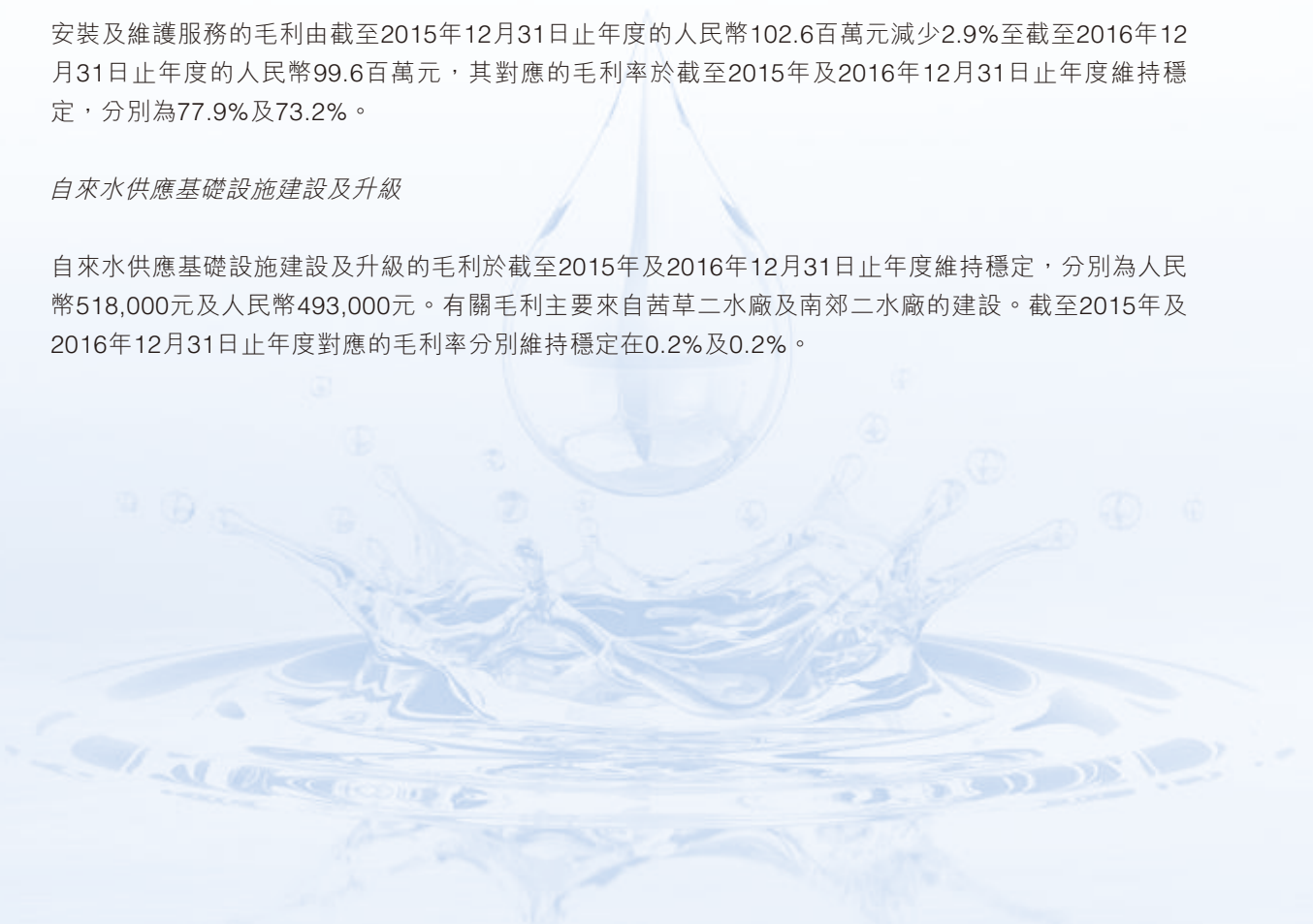
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增加。

安裝及維護服務

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77.9%及73.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8,000元及人民幣493,000元。有關毛利主要來自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的建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在0.2%及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及(ii)自2015年7月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開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實施新的增值稅。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0元。有關毛利乃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參照於相關期間具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釐定。有關毛利乃主要來自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在0.1%及0.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7月起，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開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下的增值稅退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增加所致；及(ii)增加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6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及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和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別為實際稅率15.2%及15.1%。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輕微減少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率分別穩定維持在15.8%及16.8%。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年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1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減少部分已被我們因完成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增加人民幣367.7百萬元所抵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773.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9百萬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將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一部分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轉移至應收款項，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始試驗營運所致。根據有關兩個廠房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當地政府保證按相關最低污水處理量支付予我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存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5,871	91.2	15,887	91.0
消耗品	1,063	6.1	1,119	6.4
製成品	461	2.7	459	2.6
總計	17,395	100.0	17,46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5	32

附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的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日。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60	60

附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穩定維持於60日。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1	12

附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日維持穩定，為11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84	40

附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招致的應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遞延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遞延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安裝及建設項目的政府補助產生的餘額增加。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及(iii)應付政府機構款項，部分被(i)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及(ii)應付其他稅項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6.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3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9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84%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借貸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為11.2%(2015年12月31日：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四. 展望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並刺激市政水務相關行業的增長。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環保行業被列為其中一個戰略新興行業。於2015年4月，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劃將引導政府在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進行重大投資和行動。我們相信，我們也將能從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中國西南部的進一步發展中獲益。例如，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已建議成立長江經濟區及成都重慶經濟區，而我們相信此將使該等地區的發展受惠。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新型城鎮化綜合試點方案，指定62個城市和縣作為實施一系列城市化政策的實驗基地。瀘州是四川省內兩個指定城市之一。我們相信，這些政策將為瀘州地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機會，也將因而刺激市政供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發揮我們在瀘州地區的業務經驗和市場地位，擴張至城鄉地區及其他地區。我們計劃繼續以自然增長和戰略併購相結合來達致擴張。

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六.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年利率為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本集團已在世界銀行擁有以美元結算的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八.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九. 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披露之外，我們尚無未來做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進一步計劃詳情。

十. 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在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
2.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簽署鴨兒凼污水處理廠提標擴容項目EPC總承包、監理合同，該項目啟動。
3.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於2017年2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擔保銀行借款，附每年淨動利率為4.79%的利息，須於2018年2月償還。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43歲，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彼自2008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起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的董事會副主席。張先生擁有逾24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92年2月加入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瀘州自來水」)擔任職工，其後自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擔任業務科科長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業務科副科長，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獲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彼亦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瀘州江陽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現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以及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5年5月24日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其後，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從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興瀘污水處理的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省建築職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排水高級工程師資質。

廖星樾先生，35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廖先生擁有近8年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於瀘縣建設局擔任辦事員，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於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擔任總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自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人事部主管。其後彼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相繼出任瀘州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科員和監督科副科長，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瀘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城市建設科科長。廖先生於2003年7月、2006年5月及2009年5月分別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地質工程專業，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君華先生，52歲，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供水服務、項目建設管理，負責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及項目辦公室。王先生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江南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4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的董事及自2011年7月起擔任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王先生擁有逾30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86年3月任職瀘州市安富供水供電公司。彼其後自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瀘州自來水及本公司的經理助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王先生加入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納溪水業」)擔任副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彼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瀘州市四通工程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通設計瀘州市四通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大學，主修哲學，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於2012年3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四川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政工師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46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川鐵(瀘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川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中外運瀘州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叙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1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副經理，並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證券部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瀘州基建投資部經理。其後彼於興瀘投資先後擔任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投資部經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總經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工程部經理，並於2012年10月獲提拔為副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自2005年6月至2015年9月分別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專業，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黨校，於2011年1月獲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4年4月獲瀘州市計劃委員會評為助理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獲四川省人事廳頒發排水工程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榮貴先生，55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同時分別自2011年9月和2007年5月起擔任興瀘投資的總法律顧問及興瀘污水處理董事，自2007年5月起擔任興瀘投資多個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瀘州基建、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市江陽區興瀘鴻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及瀘州市興瀘出租車有限公司，以及擔任興瀘投資多個附屬公司監事，包括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宇晟酒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瀘州雲龍機場空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楊先生擁有逾33年法律事務的經驗，以及逾9年企業管理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81年9月至1990年4月及自1990年4月至1992年4月於瀘縣法律顧問處分別擔任律師及副主任，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自1992年4月至1996年10月擔任瀘縣律師事務所主任。彼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5月擔任瀘縣司法局副局長，自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長，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及瀘縣人民政府法制辦主任，並自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瀘縣司法局局長。其後彼自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興瀘投資投資部副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經理及法律顧問，自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擔任生產安全部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審計部經理。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廣播大學政治專業，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政法學院法律專業，於1998年5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4年3月獲瀘縣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三級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徐燕女士，51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中心總經理。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先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的財務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公司財務主管，其後於瀘州老窖擔任多個職位，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財務職員，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財務主管、財務中心副主任及財務中心主任。徐女士於199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財會專業，並於2011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51歲，自上市日期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彼同時於西南財經大學兼任教授。辜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分別自2014年8月、2015年8月及2015年12月起任職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9)、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及四川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辜先生於教學和研究擁有逾27年經驗。辜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化工部成光化工研究院工作，彼其後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工作。辜先生自1999年7月起於西南財經大學工作，並於2002年及2008年分別擔任副教授及教授。辜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其後辜先生在2008年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林兵先生，48歲，自上市日期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四川理工學院的教授。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林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先後擔任工程師、市委辦公廳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林先生其後自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總裁，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林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環保工程專業。林先生於2008年8月取得由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公共設備工程師(給、排水專業)的資格，於2010年11月取得由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供、排水工程師的資格，以及於2013年8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城市規劃者的資格。林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四川省人民政府評標專家，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自貢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小組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鄭學啟先生，53歲，自上市日期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同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擔任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及投資總經理。鄭先生在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1985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至2004年，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4年至2006年，彼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監事

屈梅女士，48歲，於2007年5月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屈女士同時於興瀘投資擔任黨政部經理及監事、瀘州市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興瀘藍天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屈女士擁有15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屈女士自1989年7月至1998年3月於西南化工研究院自動控制部工作，其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於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工作。其後，屈女士自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瀘州基建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並自2006年3月起至2016年3月獲委任為興瀘投資人力資源部經理。屈女士亦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興瀘投資審計部經理。屈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屈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徐可先生，35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自2014年7月起於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瀘州老窖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老窖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擔任副經理，負責法律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2年3月於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法院工作，並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於瀘州酒業集中發展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專員。徐先生在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法律(網上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黃梅女士，48歲，於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同時自2002年及2016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黨委副書記，以及自2008年4月起擔任北郊水業監事、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黃女士從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於瀘州自來水南郊水廠擔任工人。彼自1991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工會助理及青年團支部副書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青年團支部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黨委成員，自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擔任工會副主席。自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同時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黃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向敏女士，45歲，於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7月起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向女士擁有2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向女士自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瀘州市自來水公司業務科抄表員及收費員，自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勞資科的業務員及主辦。彼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向女士亦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向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學，以及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都西南交通大學畢業，主修商業管理。彼於200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級人力資源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朱玉川先生，54歲，於1984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技術部部長。於1984年4月，朱先生在瀘州自來水開始職業生涯，亦曾任瀘州自來水數個工廠的多個職位。彼於1995年7月至2010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業務科副科長及城市供水公司副經理。彼之後自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北郊水業的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江南水業經理。朱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及經濟法，且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德陽市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施工及管理。朱先生於2003年1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給排水工程師資格。

宣明先生，46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宣先生同時擔任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主任。宣先生擁有11年法律事務經驗。宣先生自2005年9月起於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開始擔任律師。宣先生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在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宣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熊華先生，33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熊先生同時自2008年1月於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熊先生擁有8年會計經驗。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於瀘州匯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出納及會計師。熊先生在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管理職業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熊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9年10月取得由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10月取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層

鍾鵬先生，41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鍾先生主要負責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生產、安全及工程技術的管理，以及負責本公司生產安全部及技術部。彼自2015年5月同時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場有限公司經理，並分別自2015年5月、2015年6月及2015年11月擔任北郊水業、南郊水業及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鍾先生擁有6年公司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攀枝花新中鈦科技有限公司富鈦料廠廠長；於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成都阿斯特克國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鍾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攀鋼技工學校，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一家專科學院西南財經大學，主修工商管理(網上課程)。鍾先生於2013年9月獲鄂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機械電氣工程師資格。

王明華先生，48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後勤部門的管理。王先生同時擔任瀘州基建董事。王先生擁有27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在瀘州市財政局三查辦工作；於1995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瀘州市財政局預算科工作；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科教文科副主任科員，後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科教文科副科長；於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瀘州市農業綜合開發領導小組總辦公室的副主任；於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投資管理科科長；及於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瀘州市納溪區財政局的局長。彼之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興瀘投資的投資部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興瀘投資的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會計(函授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財務總監

陳永忠先生，43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聯席秘書之一。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主管本公司財務部。陳先生亦自2014年9月3日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財務總監。陳先生擁有逾19年會計與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瀘州市財經學校任教；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興瀘投資財務部副經理。隨後，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成都氣象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7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有必修科目，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1年11月獲四川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註冊會員，於2012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13年2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43歲，自2016年8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兼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就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財務總監」。

吳詠珊女士，自2016年7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2.30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395.1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總數為214,940,000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及由招股章程定義下的售股股東發售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859,710,000股股份，其中644,77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214,940,000股股份為H股。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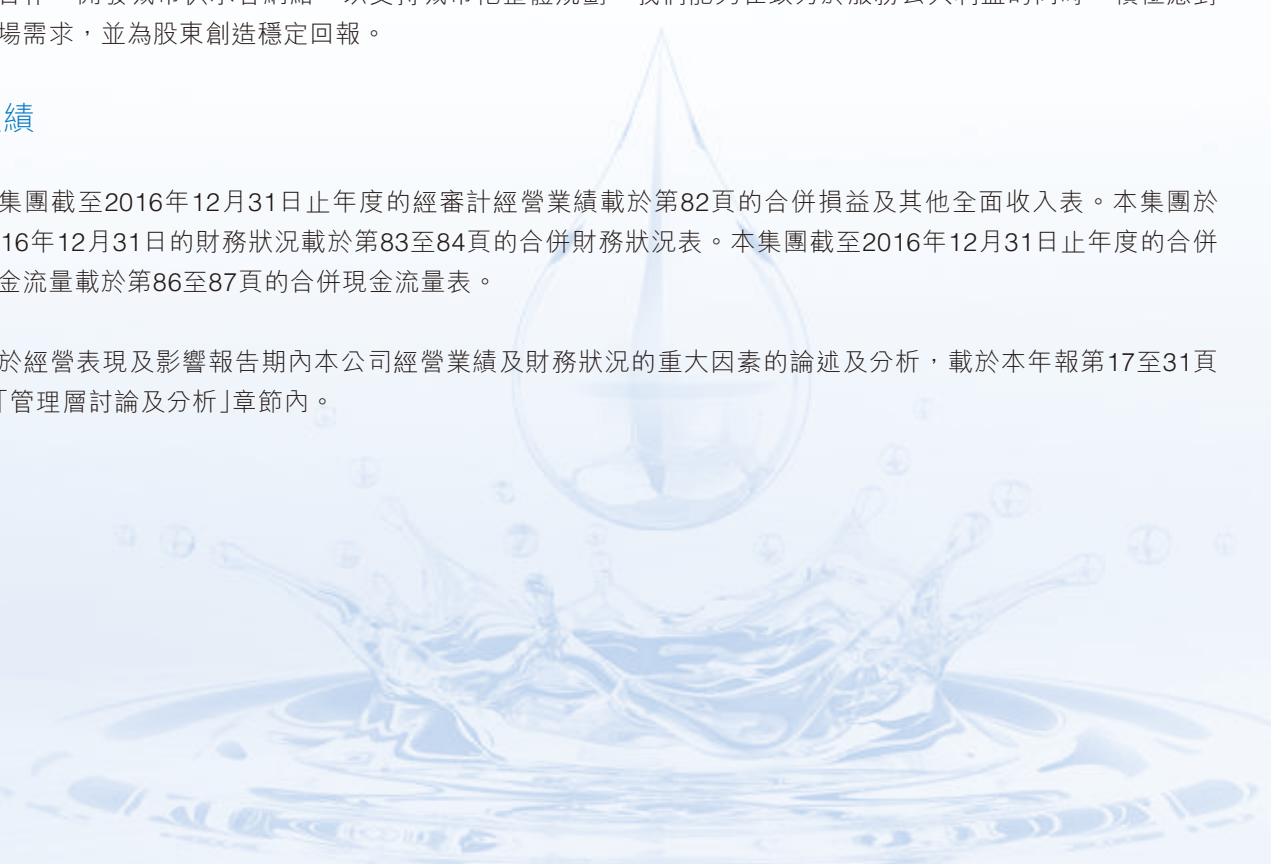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綜合運營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瀘州市縣級城市自來水市場份額83.0%，是瀘州地區市縣級唯一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在瀘州地區大部分地區獨家特許經營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長遠營運目標之一是在整個瀘州地區實現全域供水，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和服務質量。為此，我們與當地政府合作有系統地建設和擴展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水管網絡。我們亦與瀘州地區當地政府緊密合作，開發城市供水管網絡，以支持城市化整體規劃。我們能夠在致力於服務公共利益的同時，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並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業績載於第82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3至84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86至87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對於經營表現及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論述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董事會報告(續)

分派及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而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司可分配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應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較少者。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溢利為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支付股東股利。

董事會報告(續)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對外捐款為人民幣14.6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12月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楊榮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¹⁾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¹⁾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¹⁾

監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徐可先生	監事	2015年12月
黃梅女士	監事	2016年6月
向敏女士	監事	2016年7月
朱玉川先生	監事	2015年12月
宣明先生	監事	2016年6月 ⁽¹⁾
熊華先生	監事	2016年6月 ⁽¹⁾

董事會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鍾鵬先生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王明華先生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陳永忠先生	財務總監	2015年12月
	公司秘書	2016年7月
	董事會秘書	2016年5月

附註：

(1)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學啟先生與辜明安先生於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3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等關連或其他重大關連。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的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予以重續。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補償(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釐定及釐定基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及董事會釐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以酬金、薪金、工資、津貼、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公司收取酬金，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亦自本公司收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事宜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的彌償款項。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為訂約方及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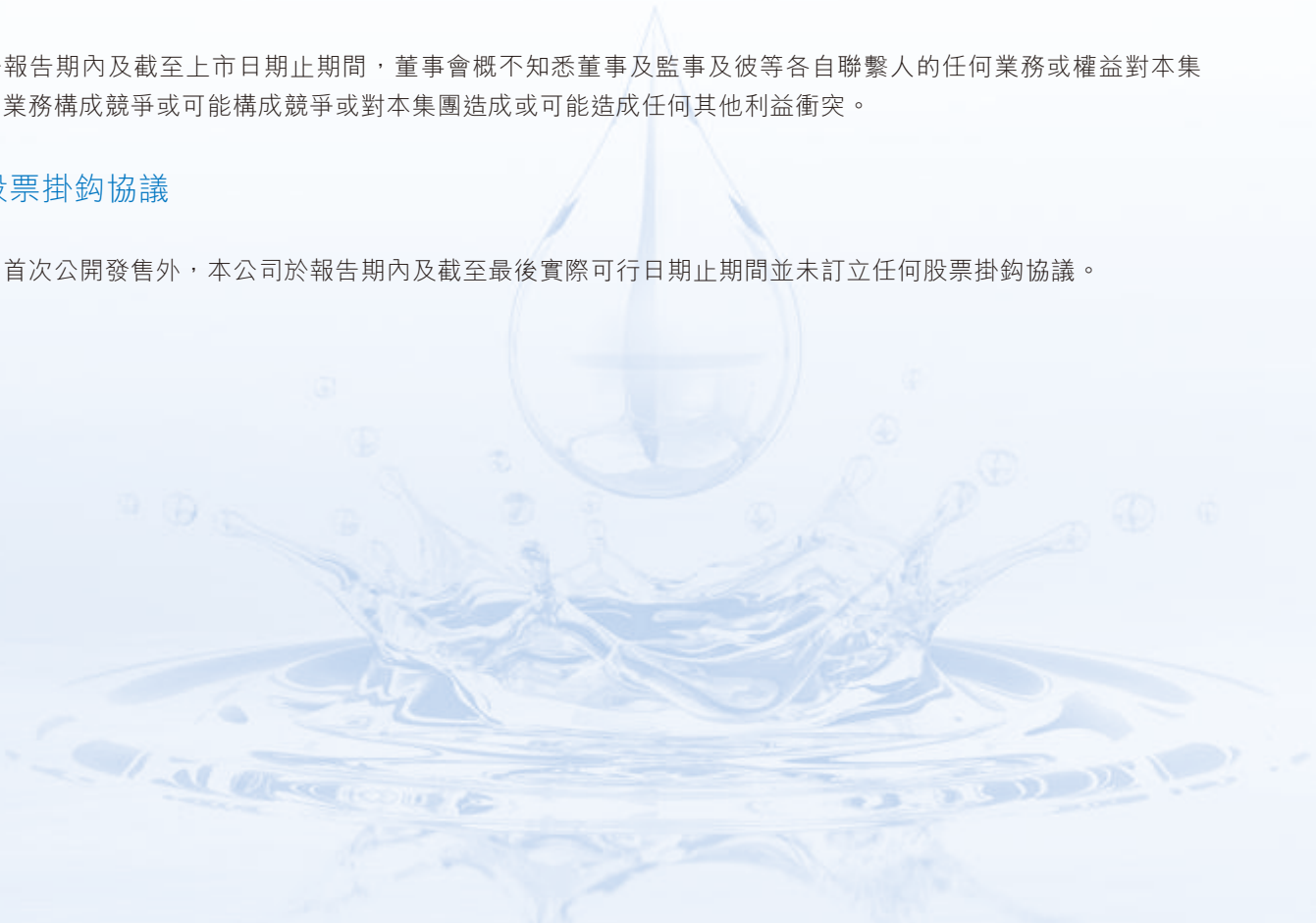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均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股份數目 ⁽¹⁾	股份的比例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 (L)	79.35%	59.5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 (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 份的比例
			股份數目 ⁽¹⁾	股份的比例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 (L)	7.85%	1.96%
費戰波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5%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94,671,000 (L)	44.04%	11.0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 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6,884,000 (L)	7.85%	1.96%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 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 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169,000 (L)	7.99%	2.00%
			10,747,000 (S)	5.00%	1.25%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169,000 (L)	7.99%	2.00%
			10,747,000 (S)	5.00%	1.25%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169,000 (L)	7.99%	2.00%
			10,747,000 (S)	5.00%	1.25%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7,169,000 (L)	7.99%	2.00%
			10,747,000 (S)	5.00%	1.25%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S)代表短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3.76%的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5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6,884,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94,6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 (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持有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持有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iii)在中國四川省瀘州市佔用若干由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iv)接受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表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實際交易價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協議名稱	日期及期限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6年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預計 交易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協議	2016年1月1日起 至2017年12月 31日	瀘州興瀘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七個污水處理廠提供 物業管理服務	於任何指定年期，物業管理費用的固定金額乃根據(i)服務範疇；(ii)覆蓋區域；(iii)提供服務所需員工數目；及(iv)員工薪酬而釐定。物業管理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3,215	3,2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
- (3) 乃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實體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業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實體符合該等規定。在不競爭協議下，控制實體指控股股東可對其施加以下影響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i)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股權、已發行股本或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適用)；(ii)享有超過50%的稅後利潤；(iii)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或(iv)通過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進行實際控制。聯營實體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但並非控制實體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不競爭業務指本集團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

不競爭協議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文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的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H股不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無控制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不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關於以上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需數據，並確定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65.3%，而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32.7%。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62.5%，而向最大的客戶的銷售總額佔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32.8%。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2。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及16頁之「總經理報告」以及第17至31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

我們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在操作過程中主要的環境風險存在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的污泥。這類污泥主要包含污水中的泥、沙子和其他微型沉澱物。我們將或聘請第三方將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集中送到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堆填區。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保費用，概無發生任何實質性的環境事件，亦概無違反相關環境規定而接受政府主管部門的懲戒或調查。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乃企業的基石，故十分關注其重要性。就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由於本公司之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故此，本公司將須受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

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向所有員工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優秀員工，並向所有員工提供更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

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專注於與中國區縣級政府建立關係。於客戶及供貨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高質量高水準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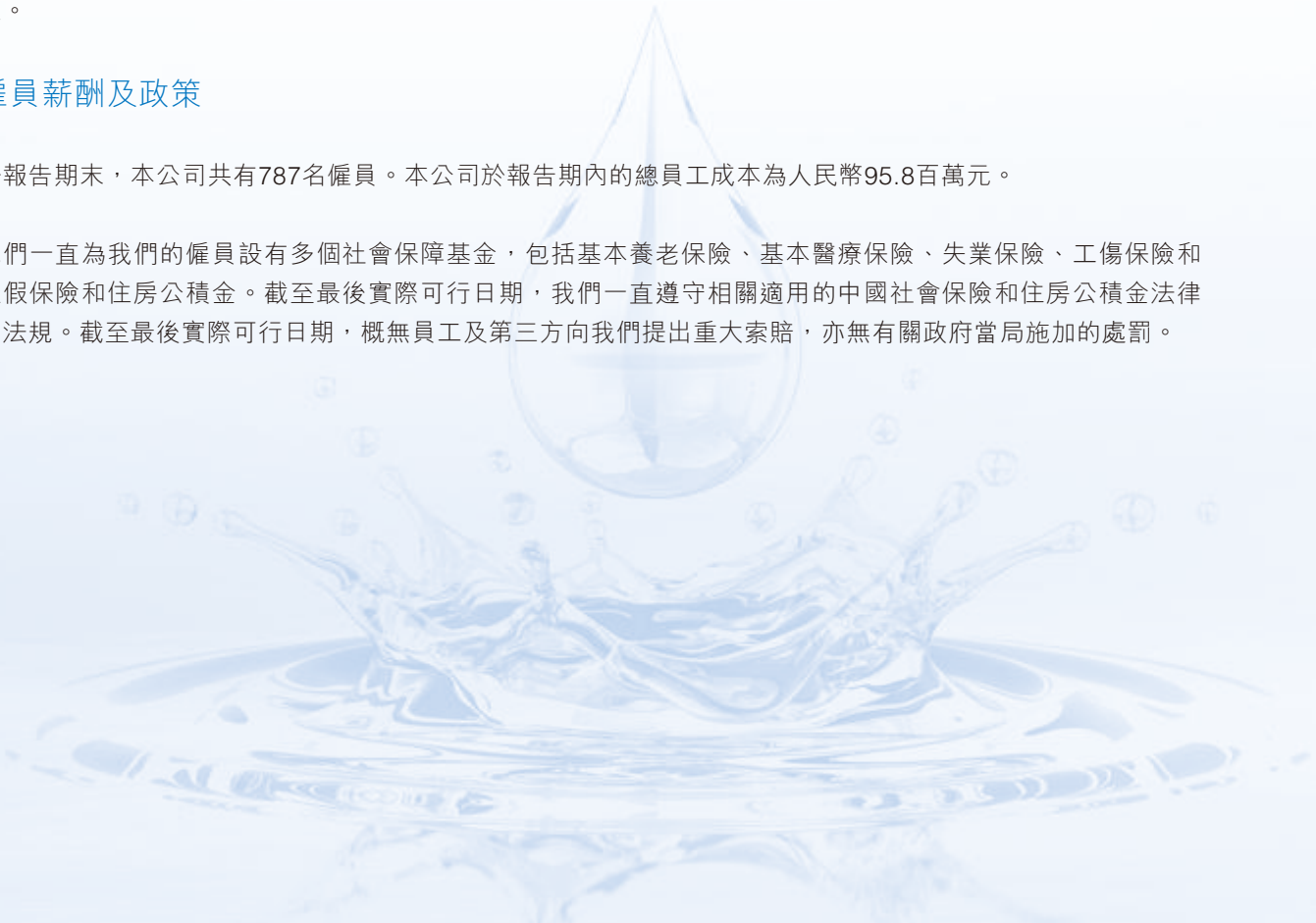
股東

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是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之一，本集團將持續促進業務發展、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以回報股東。

僱員薪酬及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787名僱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5.8百萬元。

我們一直為我們的僱員設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律和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亦無有關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的僱員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我們亦根據中國勞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相關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諸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險、失業險、生育險、住房和人身意外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當地相關規定，由我們和僱員按一定比例繳納。工傷險和生育險由我們繳納。我們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的每月和每年花紅審核和晉升考核。我們亦不時舉辦僱員在職培訓。我們定期及臨時為僱員舉辦在職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管理並監督有關培訓，並編製概述上一年度僱員培訓結果及本年度計劃的年度報告。有關年度報告會上呈管理層審批。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本年報第10至16頁之「總經理報告」章節內列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行債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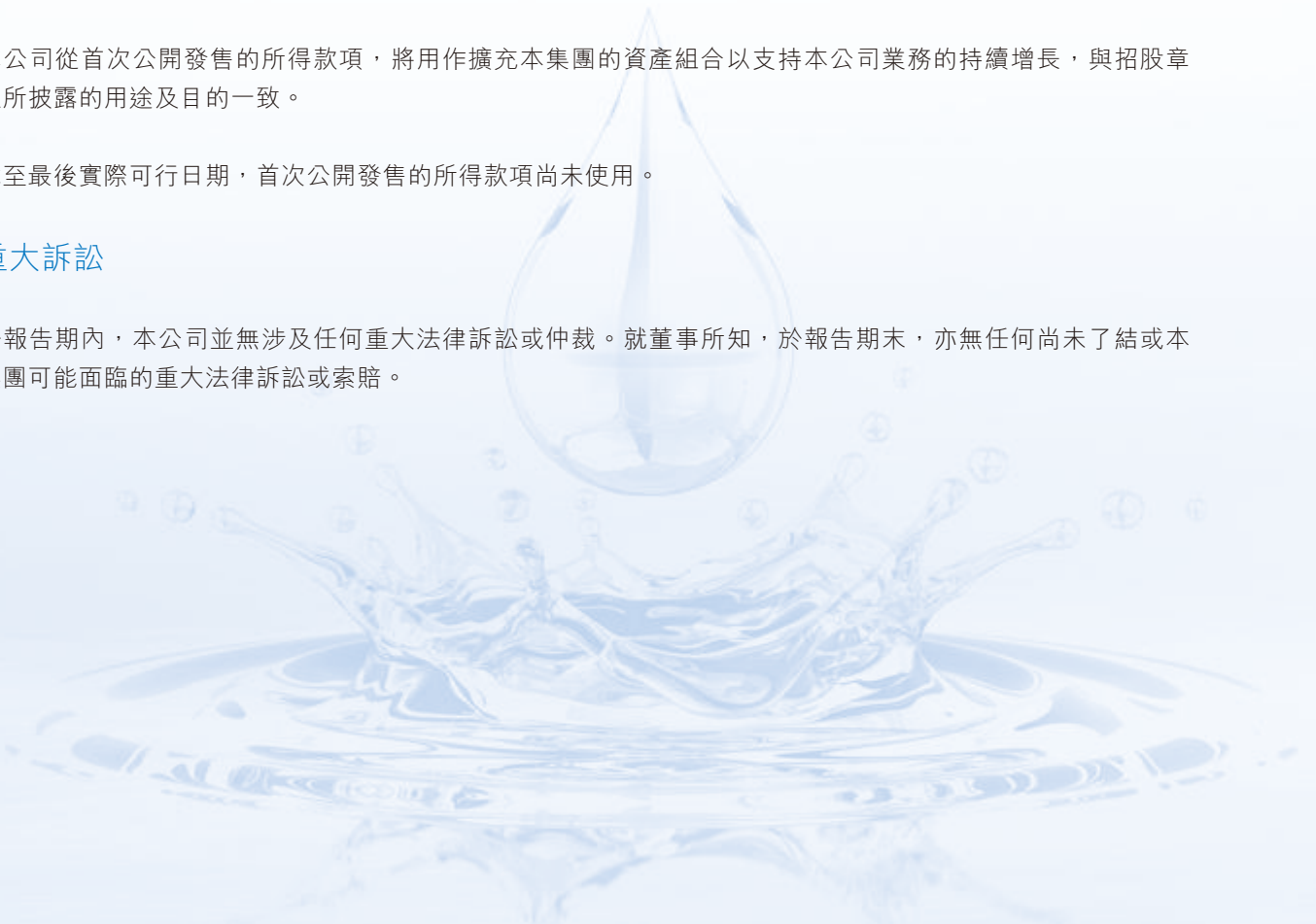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目的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續)

期後事項

本公司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3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本公司自2016年起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17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岐

中國•瀘州

2017年4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全體監事會成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公司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生產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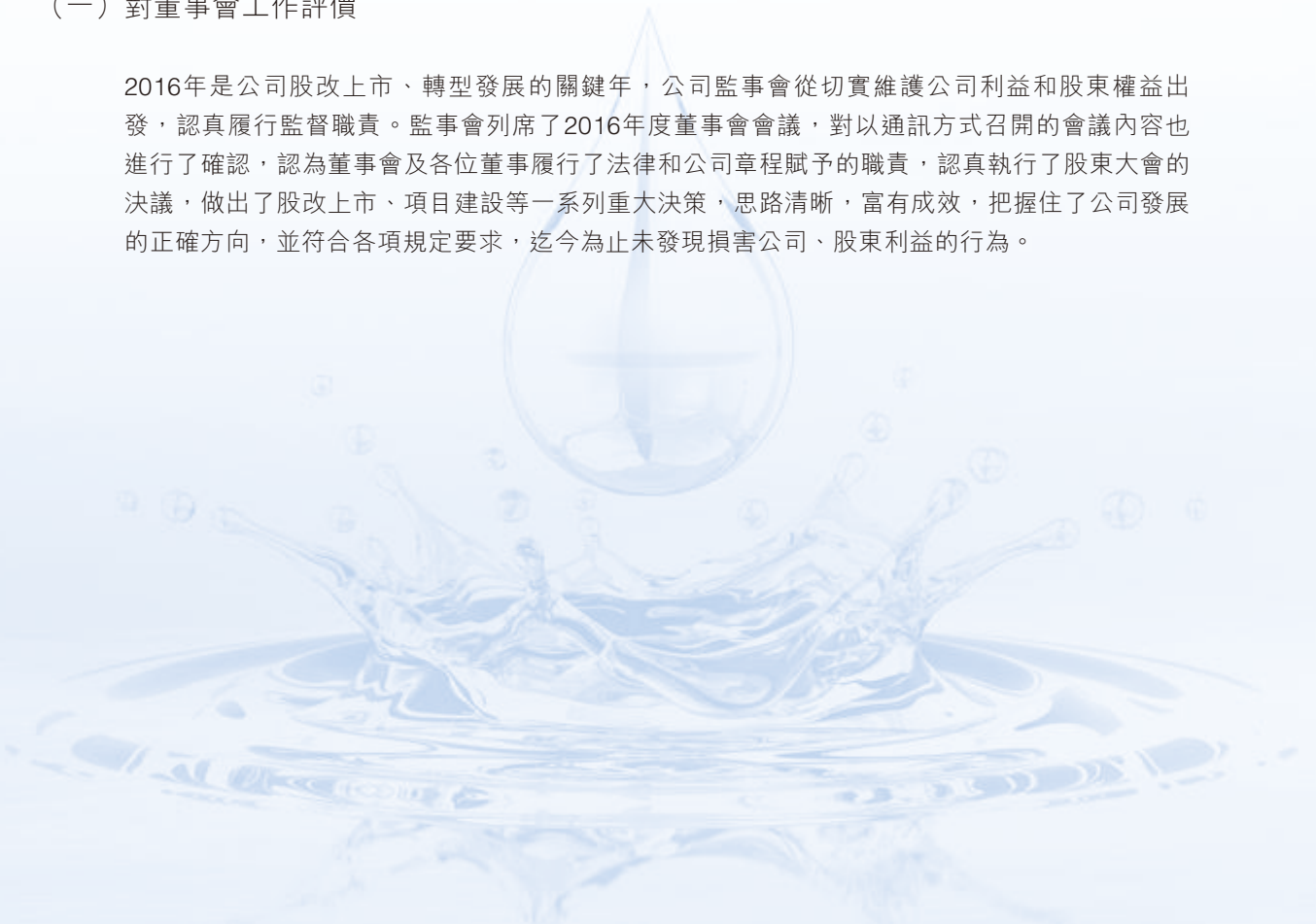
主要從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 (一) 對經營活動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情況，維護公司利益和各位股東的利益。
- (二) 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 (三)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及公司重要的經濟工作會，直接和間接地了解公司決策過程、投資發展情況和決議的實施效果，並適時地提出意見和建議，使公司各項決策程序合法，維護了股東的權益，防止了公司資產流失。
- (四) 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

二. 對公司2016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一) 對董事會工作評價

2016年是公司股改上市、轉型發展的關鍵年，公司監事會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列席了2016年度董事會會議，對以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內容也進行了確認，認為董事會及各位董事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做出了股改上市、項目建設等一系列重大決策，思路清晰，富有成效，把握住了公司發展的正確方向，並符合各項規定要求，迄今為止未發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二) 對經營班子工作評價

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公司經營班子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緊盯市國資委、興瀘投資下達的目標任務，圍繞「安全供水、優質服務」中心工作，以股改上市和挖潛增效為突破口深化內部改革，攻堅克難，銳意進取，較好完成了2016年目標任務，是生產經營和基礎管理工作取得顯著成績的一年，企業管理工作正在步入健康、有序的良好循環。

三. 監事會對公司2016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6年，監事會通過審查會計報表和實施日常監督，對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會的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情況，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及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能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規範運作。董事會工作是認真負責的，經營決策行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內部逐步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備、嚴密、科學的決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堅持依法經營和治理公司，帶頭遵守和維護內部的管理制度，盡心盡力地履行了自身職責，較好地履行了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監事會報告(續)

(二) 生產經營管理情況

在管理工作上，進一步對各項規章制度進行修訂和完善，並根據中介機構對內控管理制度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著力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提升了公司依法管理企業的水平。

(三) 財務執行情況

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財務管理制度，在總體上能夠執行財經法規和財務會計制度，但應進一步加強財務管理和制度建設。

公司監事會在新的一年中，將繼續按照職責職能，加強自身建設，緊緊圍繞維護股東權益，加強對公司重大決策程序和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不斷提高工作質量和效果，切實履行好監督職能。同時希望公司董事會、經營班子在抓好生產發展的同時，進一步注重黨內廉政建設，注重安全、環保和員工職業健康工作，堅持貫徹以人為本，全面、協調、可持續的科學發展觀。

監事會主席

屈梅

中國•四川

2017年4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3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上市，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重視質素優良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報告期內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

於2016年5月11日，於瀘州市工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64.31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萬股)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興瀘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2,716	79.35%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54	10.92%
瀘州基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461	9.73%
			66,431	10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及監事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楊榮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¹⁾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¹⁾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¹⁾

附註：

(1)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學啟先生與辜明安先生於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

據本公司目前所知，董事彼此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尤其是主席與總經理之間概無該等關係。主席及總經理職位分別由張歧先生及廖星樾先生擔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總經理」章節。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仲裁條文的條款。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均具獨立性。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基本責任為行使其最佳判斷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在以有效及負責任方式運營的同時監管管理層的努力以推動本集團成功。董事會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管理層對該等策略的執行。

通過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已界定其須負責的業務及管治事務，而就董事會保留的有關事宜已獲單獨界定及獲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適當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其企業管治持續更新。就此而言，董事會行使如下職能(其中包括)：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 擬訂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十一) 除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之外，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十九) 法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已將其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轉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高級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或不時就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的需要而舉行會議。高級管理團隊掌管、執行、詮釋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內部規則及操作程序的情況及定期進行檢討、推薦及建議對有關規則及程序進行適當修訂。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

- (1) 發展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慣例，並依此提出建議；
- (2) 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並監督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制度及慣例；
- (4) 審閱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情況，並將其披露於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籌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二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根據公司章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董事會主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應完整可靠。若董事需要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覆。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再向董事會推薦以待考慮。所有新提名的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罷免董事會成員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主要包括：關於興瀘水務增資擴股方案的議案；關於向北郊水業實物投資的議案；關於母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後適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等43個議案。

所有董事均妥善履行其責任親自或委託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1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0/1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0/1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10
楊榮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1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1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¹⁾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¹⁾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¹⁾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其任職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學啟先生與辜明安先生於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8次股東大會，其中有5次為臨時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8/8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8/8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8/8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8/8
楊榮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8/8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8/8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¹⁾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¹⁾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¹⁾

附註：

(1) 其任職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學啟先生與辜明安先生於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

於報告期內，股東會審議並通過的重要議案主要包括：關於興瀘水務增資擴股方案的議案；關於母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國有股股東轉持／減持國有股的議案等36個議案。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忠實、勤勉義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全體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就任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安排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本公司境外律師主持有關「公司上市及上市後持續責任」的講座，藉此提高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陳兵先生、楊榮貴先生、徐燕女士、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和鄭學啟先生已參與有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記錄。董事透過參與培訓課程發展及提升自身知識及技能，從而保證自己可為董事會作出合適的貢獻。

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且於公司章程明確界定。執行董事張歧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廖星樾先生擔任總經理。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並聘任。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等工作，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主席注重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並每年至少一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溝通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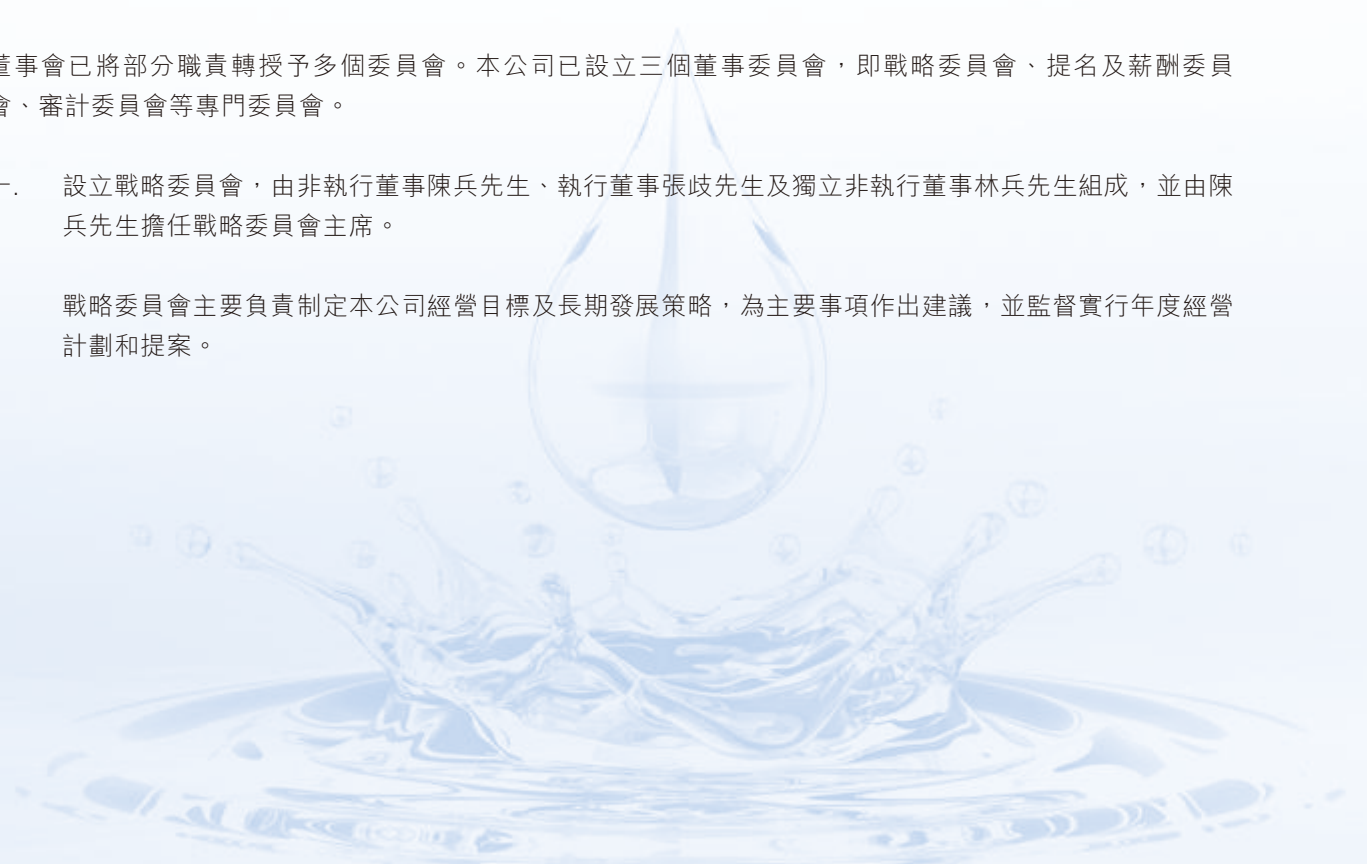
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暢所欲言，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積極充分討論。

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 一. 設立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3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上市，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會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二. 設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3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上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會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三. 設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榮貴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3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上市，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討論並審議了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舉行次數	備註
鄭學啟	1/1	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
辜明安	1/1	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
楊榮貴	1/1	2017年3月9日開始履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甄選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報告期內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區間劃分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民幣千元)	人數
400-500	2
300-400	1

問責及審計

董事確認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而且並不知悉可能引致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成為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數據，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及成效。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財務、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及其預算等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夠和適當。

本集團已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議事規則，明確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是由三道防線來構架的，三道防線分別是業務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所負責的第一道防線具有三個特點：可持續性的風險收益理念、可用且最新的風險相關信息及其他基本控制手段的遵守。本公司每年在對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總體分析基礎上，認真分析公司所處行業形勢，按照戰略目標和管控要求，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的第二道防線是在業務部門之上建立一個更高層次的風險管理功能，確保企業風險管理得到落實，並對相關工作做出持續性監控，其職責包括對各類業務單位的風險進行組合型管理，負責風險信息的披露，協助業務單位進行內控、預警系統管理等，並向董事會報告內控評價、內控審計情況，對評估出的重大、重要風險防控及內控缺陷整改情況進行跟蹤。第三道防線是內控制度得到執行的最重要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制訂年度審計計劃，實施內部審計監督，審計監督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及公司主要領導審核。跟蹤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並向公司主要領導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所涵蓋期間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包括：

- 目標設定、信息收集及風險識別，形成風險清單；
- 風險分析，分析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評定其對本集團運營效率和業務開展可能造成的影響；
- 風險應對，業務部門明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結合不同發展階段和業務開展情況，及時調整風險應對策略；及
- 風險監控和報告，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更新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

服務收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000
其他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服務	3,370
費用總額	4,37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資料，以便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地址：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電話號碼： +86 830 3116150
公司網站： www.lzss.com
電郵地址： lzxlwaterstock@lzss.com

為免存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5月2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更新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陳永忠先生，並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先生已於2016年度接受了相關培訓。吳女士於報告期內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本公司擬為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安排相關專業培訓，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監管部門審查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因違反國家行政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訴訟與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頁至172頁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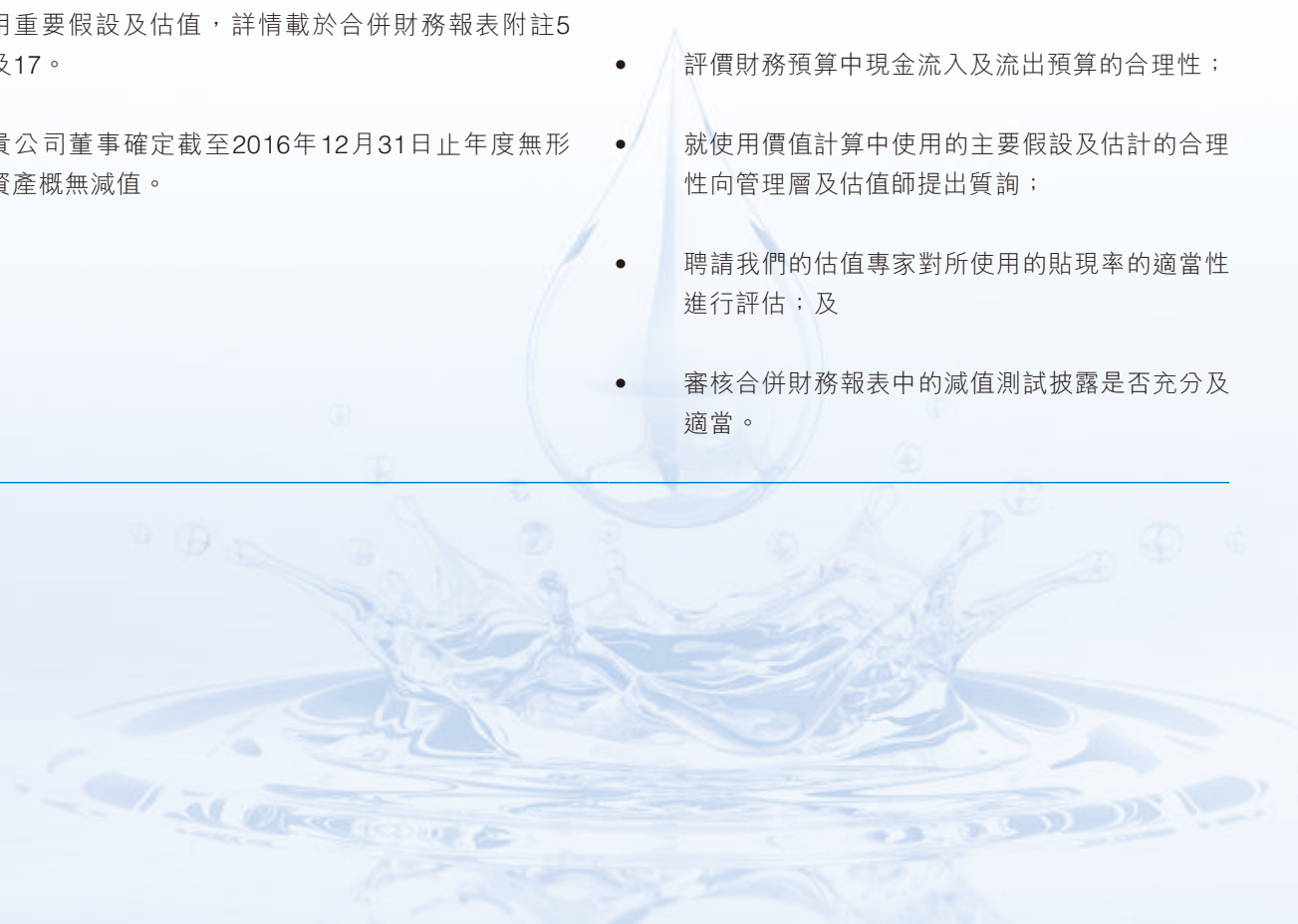
我們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 貴公司董事對其減值測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減值金額需要對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且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釐定，且需要使用重要假設及估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17。

貴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我們就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減值測試程序，包括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無形資產、 貴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
- 評價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及審核使用價值的計算；
- 了解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所需財務預算中所涉及的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董事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
- 評價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的合理性；
- 就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詢；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對所使用的貼現率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及
-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測試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減值</p> <p>我們將應收款項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在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已考慮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包括應收款項的相關對手方(「對手方」)違約風險、過往結算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17所披露者)，並最終認為應收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p>	<p>我們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授予對手方的信貸政策、信貸控制以及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減值的方式；及 • 參照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包括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違約風險、過往結算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以評估判定應收款項未減值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第二、三及四節(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展望)，以及我們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的財務摘要、主席致辭、總經理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其他章節、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他資料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且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期間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已進行工作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在細閱財務摘要、主席致辭、總經理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其他章節、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得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向治理層傳達相關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	836,191	911,8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21,582)	(699,435)
毛利		214,609	212,461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3,397	19,3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3)	(8,311)
行政開支		(46,323)	(38,706)
上市費用		(1,798)	-
財務成本	9	(24,100)	(14,421)
除稅前利潤	11	165,812	170,352
所得稅開支	10	(25,016)	(25,934)
本年利潤		140,796	144,418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6,647	130,412
— 非控股權益		14,149	14,006
		140,796	144,418
每股盈利(人民幣)	14		
— 基本		0.20	0.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002	39,740
投資物業	16	13,359	14,183
無形資產	17	1,022,144	1,070,892
預付租賃付款	18	78,141	77,912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24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761,901	386,007
可供出售投資	19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5,104	4,497
		1,975,281	1,650,86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395	17,46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7	11,294	4,821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22	8,470	7,696
貿易應收款項	23	83,717	71,326
預付租賃付款	18	1,637	1,5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774	16,1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26,569	289,309
		683,856	408,367
流動負債			
借款	26	319,674	251,412
貿易應付款項	27	10,442	5,313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19,915	218,702
撥備	30	14,214	10,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205	37,633
		685,450	523,699
流動負債淨額		(1,594)	(115,3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3,687	1,535,52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31	664,310	600,000
儲備		625,474	431,38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289,784	1,031,381
非控股權益		81,489	63,876
權益總額		1,371,273	1,095,25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65,609	239,508
遞延收入	29	128,639	127,332
撥備	30	96,544	62,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1,622	10,489
		602,414	440,272
		1,973,687	1,535,529

在第82頁至第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 歧
董事

廖星樾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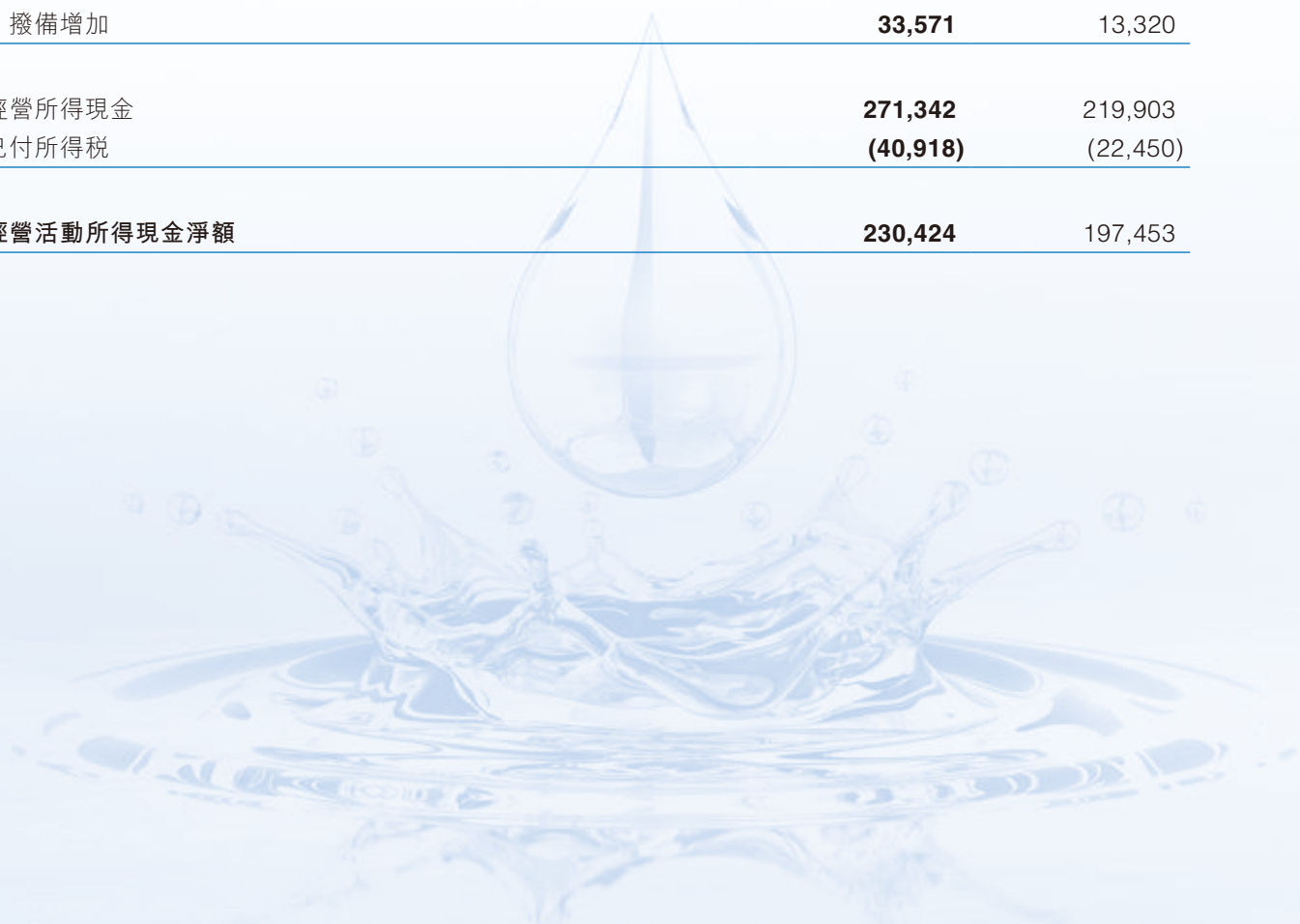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8,286	155,360	23,871	179,291	606,808	49,177	655,9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412	130,412	14,006	144,418
年內轉撥	-	-	6,088	(6,088)	-	-	-
股東出資(附註31)	30,424	267,600	-	-	298,024	-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3,600	3,60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附註32)	-	-	-	-	-	(463)	(463)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2,444)	(2,444)
已宣派股息	-	-	-	(12,176)	(12,176)	-	(12,176)
事件推動重估(附註16)	-	8,313	-	-	8,313	-	8,313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31)	321,290	(255,866)	(28,002)	(37,42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00,000	175,407	1,957	254,017	1,031,381	63,876	1,095,2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647	126,647	14,149	140,796
年內轉撥	-	-	4,061	(4,061)	-	-	-
股東出資(附註31)	64,310	69,270	-	-	133,580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640	1,64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附 註32)	-	(1,824)	-	-	(1,824)	1,824	-
於2016年12月31日	664,310	242,853	6,018	376,603	1,289,784	81,489	1,371,273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65,812	170,35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878)	(2,000)
上市費用	1,798	-
已確認政府補助	(6,488)	(7,130)
來自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的利潤	(664)	(673)
折舊及攤銷	35,529	29,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淨額	(6,230)	(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58)	715
財務成本	24,100	14,4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1,921	204,268
存貨減少	70	1,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8,937)	(6,8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74)	35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少	7,235	2,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增加	28,256	4,652
撥備增加	33,571	13,320
經營所得現金	271,342	219,903
已付所得稅	(40,918)	(22,4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424	197,45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基礎設施工程及 升級服務的款項	(294,889)	(433,40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	(15,759)
已收取政府補助	7,795	13,476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5,000)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7,896	3,32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5,000)	–
已收取銀行利息	1,878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320)	(430,368)
融資活動		
股東出資	133,580	298,02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1,640	3,600
新借款所得款項	466,000	504,451
償還借款	(271,637)	(402,845)
利息支出付款	(29,521)	(24,646)
上市費用付款	(10,580)	(2,200)
已付股息	(315)	(11,86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1)	(11,995)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	(4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156	35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237,260	119,1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309	170,1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526,569	289,3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及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332,000元)。經考慮預期將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6(g))及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新銀行借款(附註40)，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全部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生效時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不會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賬按公平值處理(視乎是否符合指定準則而定)。此外，按照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有關的預期虧損模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除上述者外，依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基於目前的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重新分派相關權益部分而作出調整後的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虧損計量。投資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利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收費)，則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為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示。特許經營權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特許權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給予授予人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益根據下述「收益」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本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至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建設及升級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建築合同」的政策確認，而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計作收入，並計入「無形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與有關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同

如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作、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已經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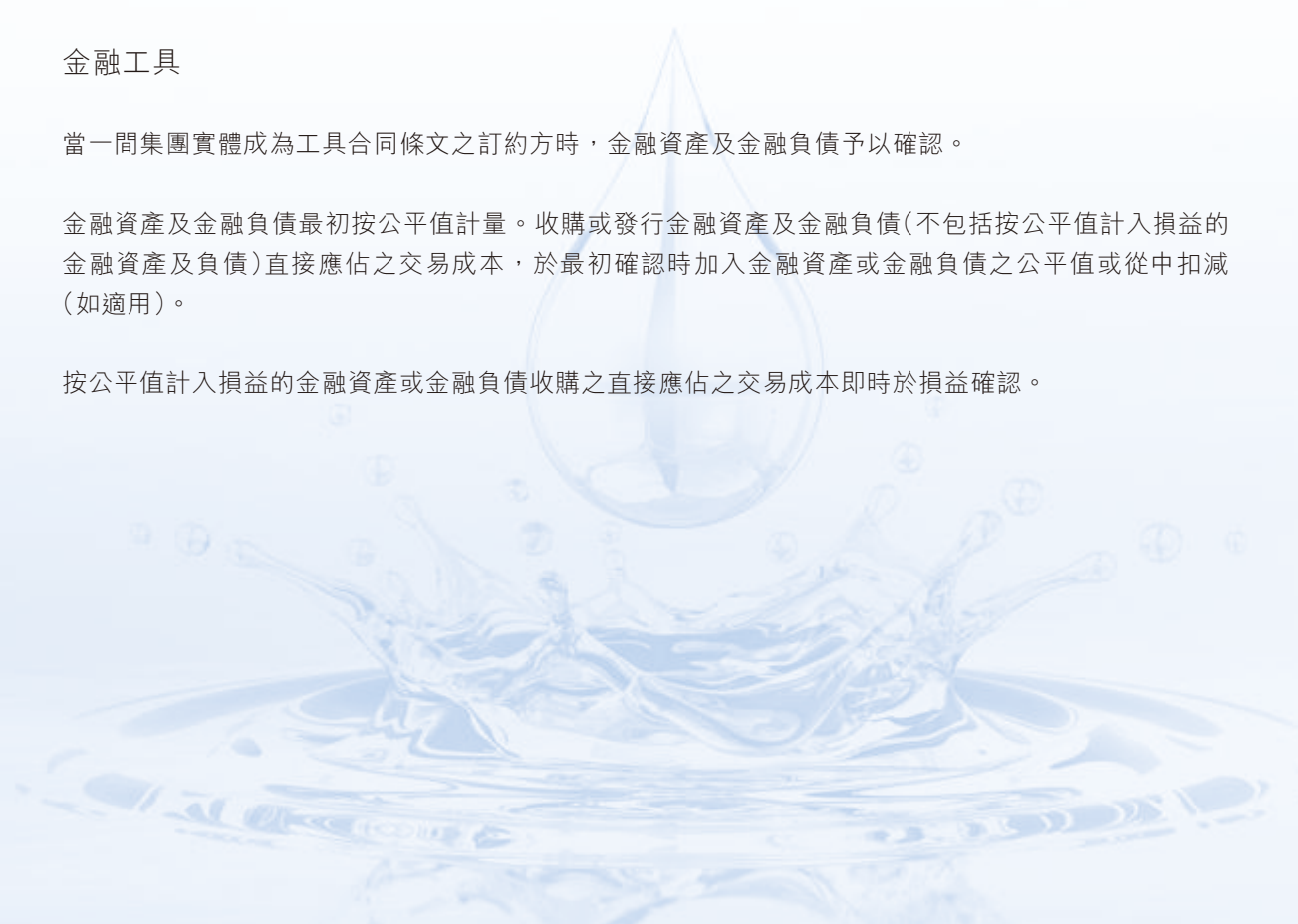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如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為主要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細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有價證券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的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用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目作出扣減。準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如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期內在損益中重新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如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予以確認。

建築合同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的收入

安裝服務以及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營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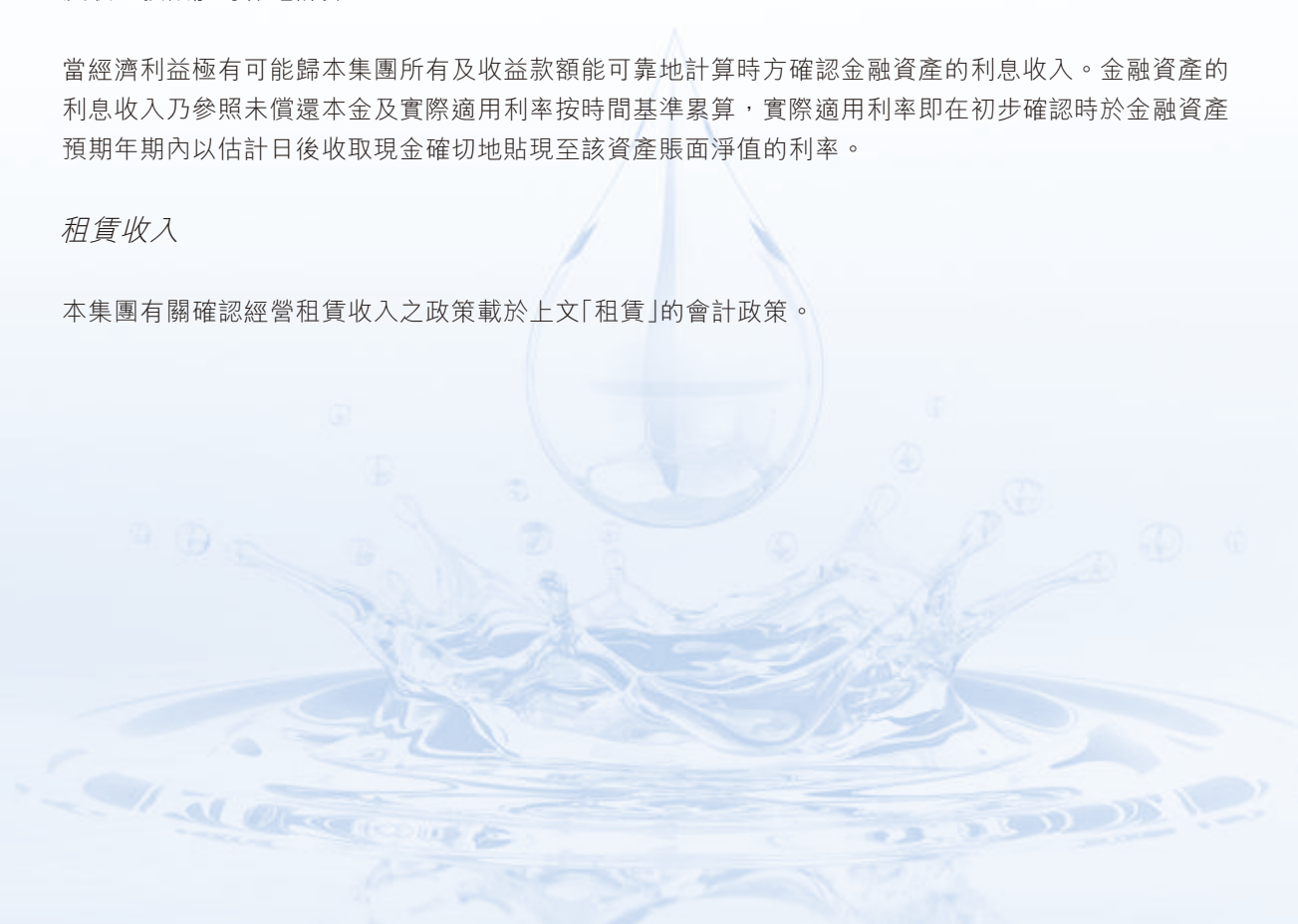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權利已確認的情況下加以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載於上文「租賃」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中所述)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

以下為除於進行估計時所用者(請參閱下文)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續)

(a) 對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控制權

儘管本公司僅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定義見附註10)的股權少於50%，但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財務報表已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9.89%及14.34%股權，並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2月2日止期間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1.51%及6.13%股權)簽訂協議，而該名人士據此同意按本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故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此外，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亦與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自此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股權，而上述人士於2015年12月12日將其於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所持若干股權轉讓至該合夥企業)訂立協議，而該合夥企業據此同意按本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b)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附註17說明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以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列賬：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尚未投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05.6百萬元)，尚未投運且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考慮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如有客觀證據證實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的相關違約風險、賬齡分析、過往收款情況及後續結算情況，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基建維護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其必須把基建維護至指定程度。該等維護基建的合同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及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將會改變。

6. 收入

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179,353	163,348
— 安裝及維護服務	136,132	131,760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14,239	236,448
	529,724	531,556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25,885	109,002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27,158	18,959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53,424	252,379
	306,467	380,340
	836,191	911,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已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79,353	163,348
—安裝及維護服務	136,132	131,760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14,239	236,448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644	658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25,885	109,00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27,158	18,959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53,424	252,379
抵銷*	(644)	(658)
收入	836,191	911,896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81,998	93,634
—污水處理	60,596	50,784
未分配開支	(1,798)	—
除稅後利潤	140,796	144,418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1,512,283	1,055,179
— 污水處理	1,127,716	1,001,8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178	2,200
抵銷	(40)	—
合併總資產	2,659,137	2,059,228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699,710	367,242
— 污水處理	579,998	596,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8,196	—
抵銷	(40)	—
合併總負債	1,287,864	963,971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遞延上市開支)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上市開支)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自來水供應	1,537	1,466
— 污水處理	27,499	19,493
	29,036	20,959
財務成本		
— 自來水供應	(9,938)	(5,232)
— 污水處理	(14,162)	(9,189)
	(24,100)	(14,421)
折舊及攤銷		
— 自來水供應	(29,643)	(24,831)
— 污水處理	(5,886)	(4,554)
	(35,529)	(29,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自來水供應	58	(710)
— 污水處理	—	(5)
	58	(715)
所得稅開支		
— 自來水供應	(14,305)	(16,853)
— 污水處理	(10,711)	(9,081)
	(25,016)	(25,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基礎設施的維護		
— 自來水供應	(22,296)	(8,172)
— 污水處理	(21,914)	(19,243)
	(44,210)	(27,415)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自來水供應	(211,215)	(198,971)
— 污水處理	(163,580)	(307,352)
	(374,795)	(506,323)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載列於附註6。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營運服務	99,453	76,950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1,441	10,637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	153,424	252,379
客戶B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01,027	234,543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78	2,000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6,488	7,13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3,821	4,800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1,335	1,659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2,320	2,111
租金收入減支出	765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830	2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654	77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7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8	(715)
外匯虧損淨額	(478)	(451)
捐款	(146)	(96)
其他(附註(b))	1,126	1,383
	33,397	19,3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等。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6,578	1,866
其他借款利息	2,943	22,770
平倉折扣(附註30)	3,605	2,815
	33,126	27,45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9,026)	(13,030)
	24,100	14,42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24,490	25,845
遞延稅項(附註20)	526	89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5,016	25,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本集團實體須按25%(2015年：25%)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年度
本公司*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南郊水業」)*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1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總收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70%以上，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率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營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率企業的準則，因此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5,812	170,352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24,872	25,553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	360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0	21
所得稅開支	25,016	25,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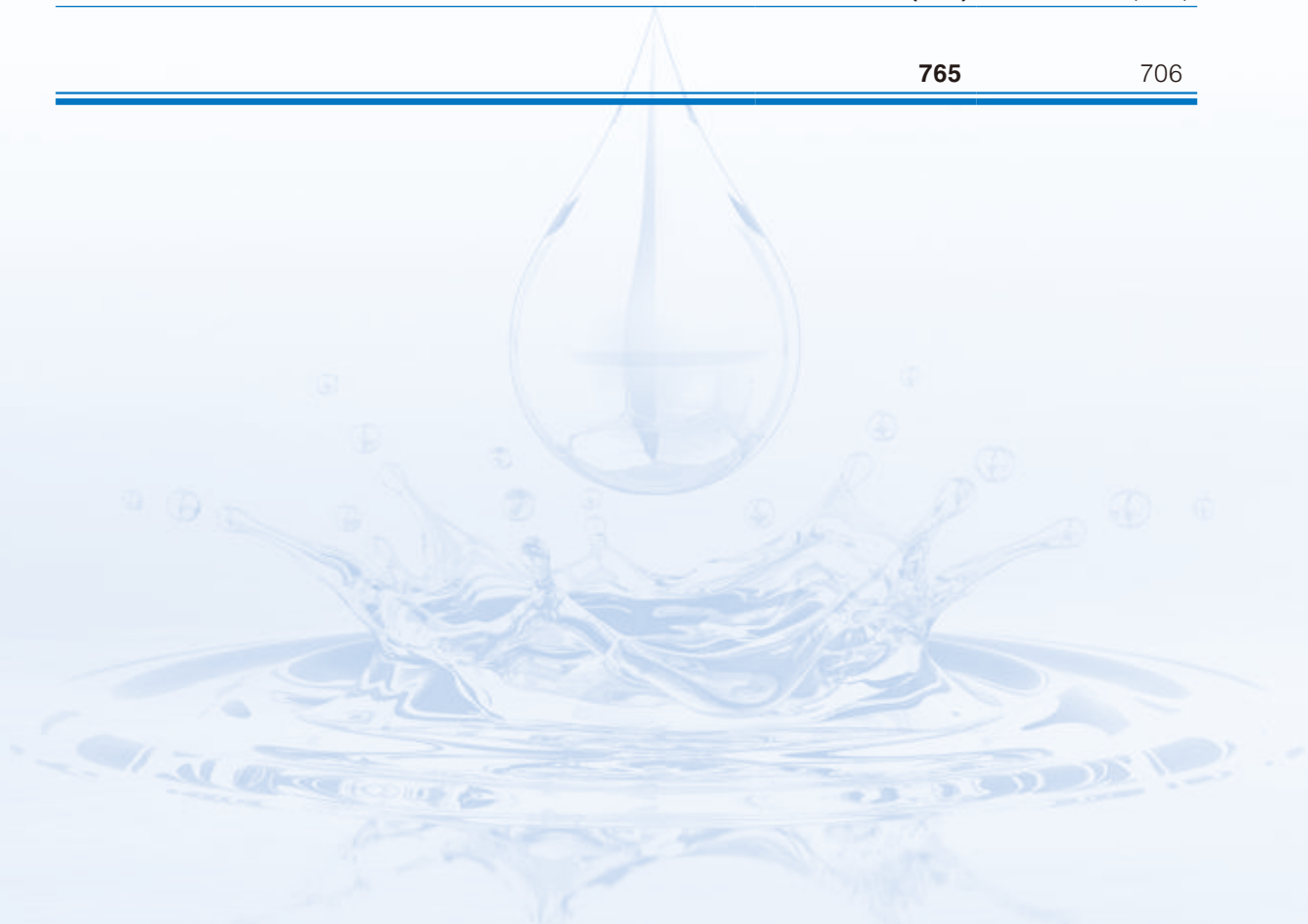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重大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7	5,699
投資物業折舊	465	386
無形資產攤銷	26,809	21,69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628	1,607
核數師酬金	1,180	-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附註12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80,105	69,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34	14,288
總員工成本	95,839	83,737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069	938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04)	(232)
	765	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456	75	531
王君華先生	—	285	75	360
向敏女士(附註(c))	—	167	44	211
徐燕女士	—	—	—	—
廖星樾先生	—	180	35	215
監事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附註(d))	—	358	75	433
黃曉林先生(附註(e))	—	71	34	105
朱玉川先生	—	183	57	240
徐可先生	—	—	—	—
向敏女士(附註(c))	—	98	31	129
	—	1,798	426	2,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i>執行董事</i>				
劉俊濤女士(附註(b))	-	-	-	-
陳兵先生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張歧先生	-	605	70	675
王君華先生	-	427	70	497
向敏女士	-	354	66	420
徐燕女士	-	-	-	-
廖星樾先生(附註(a))	-	-	-	-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黃梅女士	-	487	70	557
黃曉林先生	-	155	59	214
朱玉川先生	-	160	62	222
徐可先生(附註(a))	-	-	-	-
	-	2,188	397	2,585

以上列示的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22日，徐可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而廖星樾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劉俊濤女士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向敏女士於2016年5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
- (d) 黃梅女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監事。
- (e) 黃曉林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監事。

張歧先生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間為本公司總經理，廖星樾先生於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公司總經理，彼等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四名(2015年：四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監事，彼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餘下一名(2015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390	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20
	465	2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僱員數目)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1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且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人民幣12,176,000元的股息。由於宣派上述股息時本公司並無普通股數目，故呈列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6,647	130,412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641,116	594,6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當日的已登記實繳資本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股本資本化已追溯應用，並就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按股東注資(附註31)作調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俱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103	22,888	14,828	1,871	58,690
添置	425	8,166	59	1,351	10,001
出售	–	(196)	(6)	–	(2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9,528	30,858	14,881	3,222	68,489
添置	162	1,793	1,220	1,302	4,477
出售	(875)	(425)	(189)	–	(1,4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15	32,226	15,912	4,524	71,47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281)	(9,174)	(7,688)	(1,076)	(23,219)
年內折舊	(1,036)	(2,473)	(1,606)	(584)	(5,699)
出售撥回	–	165	4	–	169
於2015年12月31日	(6,317)	(11,482)	(9,290)	(1,660)	(28,749)
年內折舊	(1,030)	(2,733)	(2,123)	(741)	(6,627)
出售撥回	340	379	182	–	901
於2016年12月31日	(7,007)	(13,836)	(11,231)	(2,401)	(34,47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08	18,390	4,681	2,123	37,0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11	19,376	5,591	1,562	39,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以下每年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樓宇	10-50年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傢俱及固定裝置	3-10年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969
事件推動重估盈餘(附註)	10,8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8,780
添置	649
出售	(2,0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40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484)
年內折舊	(386)
事件推動重估盈餘(附註)	273

於2015年12月31日	(4,597)
年內折舊	(465)
出售撥回	1,016

於2016年12月31日 (4,046)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359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附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場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水晶商場)(「瀘州水務水晶商場」)從國有企業改制為本公司旗下的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若干法規，瀘州水務水晶商場的所有資產及債務應重新估值，而重估盈餘在改制後應記錄於其權益內。本公司已委聘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四川榮盛資產評估事務所(「四川榮盛」)，以對瀘州水務水晶商場於2015年5月31日(該項評估的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四川榮盛出具了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估值報告，並於同年獲得瀘州市國資委批准。

根據該項評估，瀘州水務水晶商場的投資物業被估值為人民幣11,111,000元，在重估後作為2015年6月1日的視作成本，且記錄為一項事件推動重估。當中確認的該項事件推動重估盈餘減人民幣2,77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所得人民幣8,313,000元的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法以20至30年，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誠如於附註4所載「服務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說明者，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位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03年9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而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於2001年8月及2002年8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本集團為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應商。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確認本集團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開展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05年6月、2005年1月及2003年9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提供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本集團當時未確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相應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其無形資產。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建設升級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以擴大其自來水供應量，並已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為期30年。	自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為期30年。	自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定價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力的客觀條件蒙受損失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職責	<p>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錶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p>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錶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p>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錶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終止條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融資活動而導致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本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本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未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本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有的基礎設施(如有)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而本集團向其他投標者提供相同條件，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於2012年8月，本集團與納溪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以於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4年5月，本集團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確認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涵蓋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1年10月，本集團與敘永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敘永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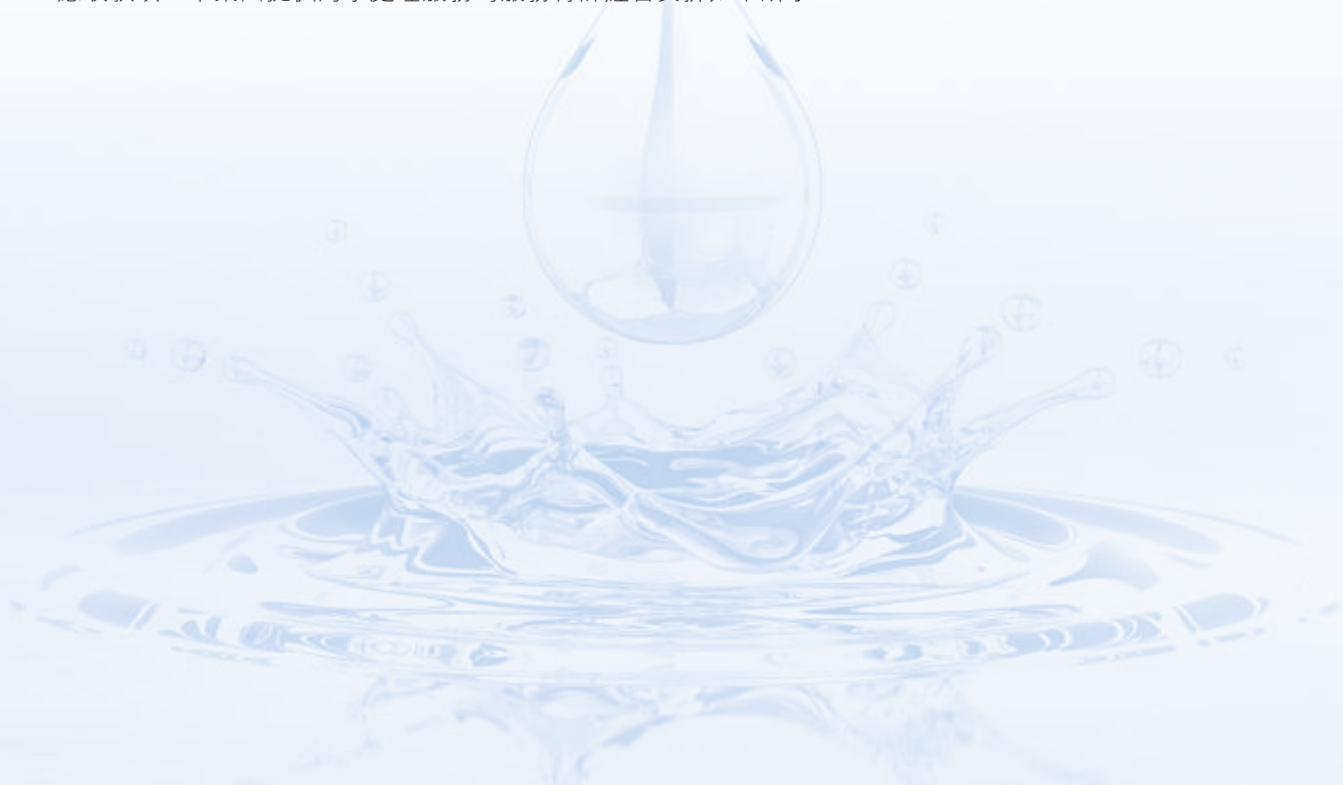
於2013年2月，本集團與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瀘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4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7月，本集團與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古蔺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敘永縣人民政府、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合江縣人民政府及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4年8月、2012年3月及2014年5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地區、古蔺縣地區、敘永縣地區及合江縣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除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本集團支付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古蔺縣區、敘永縣區、合江縣區及納溪區的相關基礎設施並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於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當時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終止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建設若干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擴大其污水處理量，並已在建設階段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以及在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享有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將部分本集團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從無形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下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瀘州市規劃區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3年2月1日至2043年1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5月1日至2044年4月30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水處理費單價的常規審閱每三年進行一次。污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後進行。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75%(納溪區為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80%(納溪區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70%、80%及9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及 未經許可不得出售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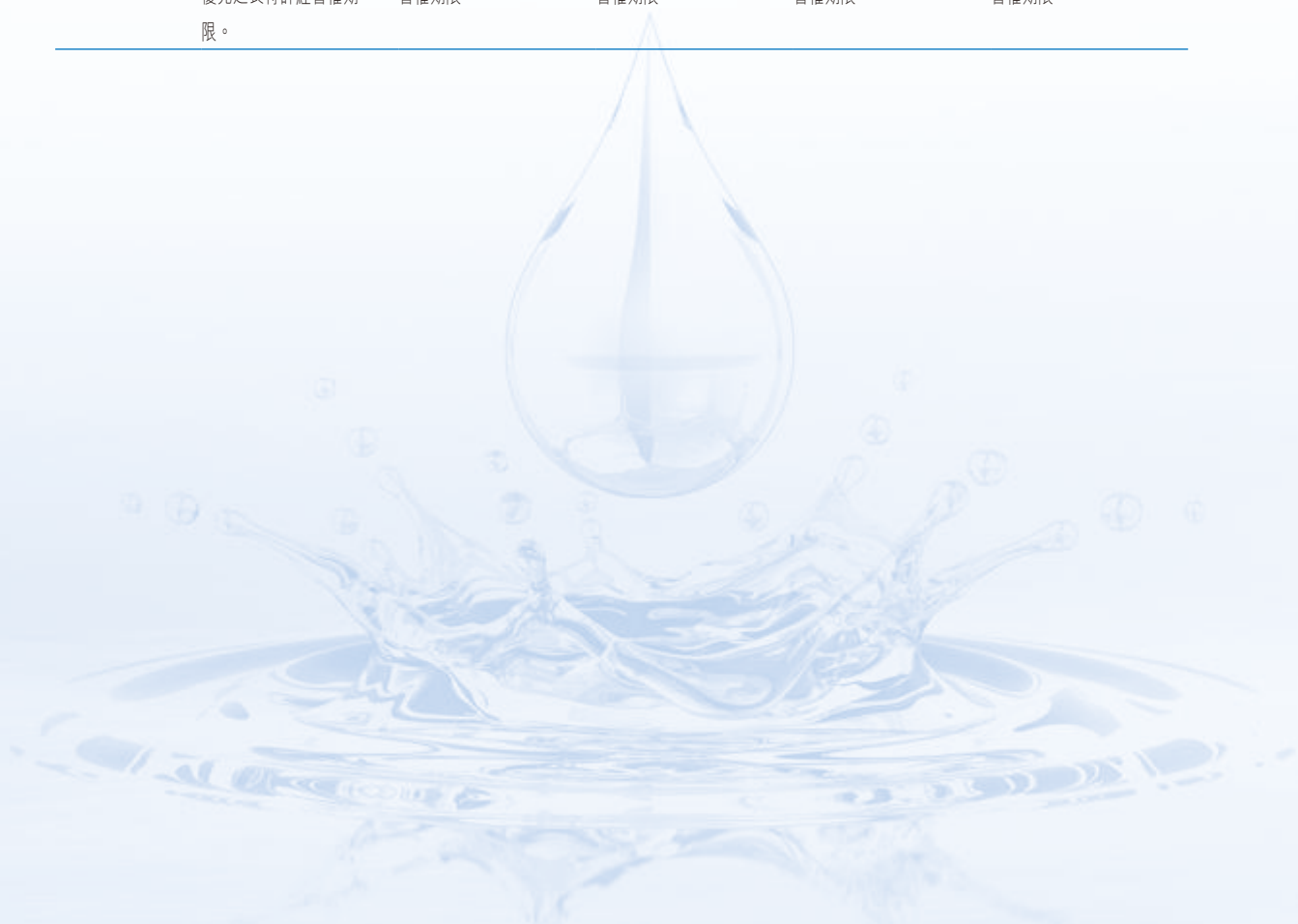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終止期限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未經許可停止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敘永縣區	合江縣區
於特許經營期末 獲取特定資產 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 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 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 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 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 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 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 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 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 本集團在2016年4月28日所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倘本集團 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未能在 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 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 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 該等基礎設施。經由本集 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 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然持 續的基礎設施將按第三方評 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 合江縣人民政府。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 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 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 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 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 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 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 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 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 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 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 營權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83,130
添置	488,827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98,8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3,146
添置	367,663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389,60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1,207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80,561)
年內攤銷	(21,693)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254)
年內攤銷	(26,8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06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1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892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尚未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並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05.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3.7%至16.8%(2015年12月31日:15.2%至16.3%)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於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761,901	386,007
即期部分	11,294	4,821
	773,195	390,828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1,294	4,82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4,493	5,98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6,821	6,79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8,325	7,374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163	7,811
五年以上	693,099	358,048
	773,195	390,828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由於(i)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過往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在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小，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18. 預付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78,141	77,912
即期部分	1,637	1,558
	79,778	79,470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中國的中期租約持有。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7.5%	52,530	52,530
其他		1,100	1,100
		53,630	53,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4	4,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22)	(10,489)
	(6,518)	(5,992)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下 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投資物業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安裝及維護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51	14,362	(13,291)	-	(4,183)	(371)	(3,1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9	4,034	(3,768)	-	(1,616)	1,152	(89)
直接於權益扣除	-	-	-	(2,771)	-	-	(2,771)
於2015年12月31日	460	18,396	(17,059)	(2,771)	(5,799)	781	(5,99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	8,913	(7,987)	38	(1,449)	(40)	(526)
於2016年12月31日	459	27,309	(25,046)	(2,733)	(7,248)	741	(6,518)

附註：

- (a)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支付購買相關基礎設施的特定金額或終止確認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為基礎設施後確認。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而相應的稅項基準(為扣減累計折舊後基礎設施的賬面淨值)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

- (b) 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的若干安裝收入須於其獲確認後課稅逾十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871	15,887
消耗品	1,063	1,119
製成品	461	459
	17,395	17,465

22.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本集團就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的合同工作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8,470	7,696
為呈報作出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8,470	7,696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135	72,746
減：減值	(1,418)	(1,420)
	83,717	71,326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661	54,274
4個月至6個月	4,133	8,294
7個月至12個月	2,609	1,256
超過1年	26,314	7,502
	83,717	71,326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素質並未有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6,076	10,839
4個月至6個月	2,609	1,249
7個月至12個月	—	7
超過1年	26,314	7,502
	34,999	19,5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20	911
年內(撥回)撥備	(2)	509
年末	1,418	1,420

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並無在該等餘額上持有任何抵押物。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4,058	1,333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應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	20	20
其他應收款項	7,969	14,146
遞延上市開支	19,178	2,200
減：減值	(1,451)	(1,507)
	33,774	20,19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款項	(4,000)	(4,000)
流動資產	29,774	16,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為彼等所招致的各項應收款項及各項已付存款。

應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2月結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7	1,301
年內(撥回)撥備	(56)	206
年末	1,451	1,507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發行績效債券而存入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30%至1.00%(2015年：每年0.30%至1.00%)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20,000	13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260,000	10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134,000	134,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5,283	6,92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66,000	–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註(f))	–	120,000
	685,283	490,920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19,674	251,4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4,674	29,7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935	120,172
超過五年	135,000	89,612
	685,283	490,92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319,674)	(251,412)
非流動部分	365,609	239,508
本集團借款分析如下：		
— 按固定利率	106,000	140,000
— 按浮動利率	579,283	350,920
	685,283	490,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4.83%的固定年利率，餘下為附帶4.57%至5.36%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每年固定利率4.35%計息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餘下為附帶4.35%至4.57%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償還。

- (b) (i)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附帶利息為每年5.64%的浮動利率，其償還款項由本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作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附帶利息為4.57%的固定年利率、4.57%的浮動年利率及5.15%的浮動年利率，並分別須於2017年5月、2017年3月償還及於2024年12月前分期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以零代價作擔保。餘下的銀行借款指詳情載於上述附註(b)(i)的銀行借款。
- (c) 銀行借款由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年利率為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 (d) 其他借款指世界銀行的借款，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附帶0.87%至1.47%的浮動年利率，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8月。
- (e)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款附有8.20%的固定年利率，並已在2016年4月悉數償還。
- (g)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599	4,02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677	76
超過一年	2,166	1,210
	10,442	5,313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在6個月內。

28.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2,677	32,67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731	18,649
其他應付稅項	4,116	6,000
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股息	—	3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64
應付工程費用及已收存款	172,313	99,097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9,386	12,386
應付上市費用	8,196	—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42,365	36,489
其他應付款項	11,131	12,213
	319,915	218,702

上述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發放予本集團的補助，以資助其工程項目，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網絡等。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3,582	57,447
已確認撥備	44,210	27,415
解除貼現率變動的貼現及影響	3,605	2,815
付款	(10,639)	(14,095)
年末	110,758	73,58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4,214)	(10,639)
非流動部分	96,544	62,943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90%(2015年：每年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實繳資本／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0,000	248,286
資本注入(註(a))	64,310	30,424
轉為股份公司(註(b))	—	321,290
年末	664,310	600,000

附註：

- (a)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424,000元歸屬於本公司實繳資本，而餘下的金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資本盈餘。

於2015年7月，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瀘州基建及本公司股東瀘州老窖分別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73,980,000元、人民幣21,624,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元，全部金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16年5月，57,290,000股普通新股及7,020,000股普通新股以人民幣2.077元分別發行予瀘州基建及瀘州老窖，其中人民幣64,310,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0元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悉數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的資本盈餘。

- (b) 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就各自當時股東實繳資本的比例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歸屬於本集團股權 於12月31日		實繳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6年		
北郊水業	中國 2004年3月25日	64.69%	86.78%	人民幣43,909,36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合江水業	中國 1999年4月26日	85.93%	85.93%	人民幣8,639,5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江南水業*	中國 2003年3月7日	49.96%	49.96%	人民幣6,52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納溪水業	中國 2003年3月17日	76.64%	76.64%	人民幣4,38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南郊水業*	中國 2002年9月18日	45.79%	45.79%	人民幣9,766,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四通工程	中國 2002年9月2日	79.38%	79.38%	人民幣5,01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四通設計	中國 2002年9月6日	67.38%	67.38%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興瀘污水處理	中國 2000年12月11日	98.00%	98.00%	人民幣248,000,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瀘州水晶商場	中國 1996年2月23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520,000元	材料銷售

*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人士(其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9.89%及14.34%的權益，並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2月2日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1.51%及6.13%的權益，而彼同意按本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所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於彼等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受本公司控制。此外，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亦與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自此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的權益，而上述人士已於2015年12月12日向其轉讓於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若干權益)訂立協議，而該合夥企業據此同意按本公司意向在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 擁有權益的比例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利潤		累計的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北郊水業	13.22	35.31	81	3,031	15,634	13,615
合江水業	14.07	14.07	1,385	1,200	5,509	4,124
江南水業	50.04	50.04	9,482	7,928	34,444	24,962
納溪水業	23.36	23.36	413	411	5,429	5,015
南郊水業	54.21	54.21	433	322	7,038	6,605
興瀘污水處理	2.00	2.00	1,212	1,015	10,954	8,102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143	99	2,481	1,453
			14,149	14,006	81,489	63,876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於2016年，本公司通過向北郊水業轉移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包括本公司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的無形資產)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的額外權益22.09%。

於2015年，本公司從非控股權益收購下列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北郊水業0.62%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6,000元。
- 江南水業0.66%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8,000元。
- 納溪水業0.14%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
- 南郊水業1.04%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元。
- 四通設計1.00%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

本集團各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述指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56	5,983
非流動資產	117,692	39,027
流動負債	3,917	4,470
非流動負債	6,970	1,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627	24,943
非控股權益	15,634	13,6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950	36,702
開支	(39,624)	(28,118)
年內(虧損)利潤	(674)	8,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55)	5,55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1	3,031
本公司出資	80,377	—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1,588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9,689	24,20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989)	(154)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000)	(24,716)
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0	(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合江水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924	31,511
非流動資產	43,473	35,146
流動負債	28,538	21,445
非流動負債	16,705	15,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45	25,188
非控股權益	5,509	4,1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378	28,526
開支	(33,536)	(19,997)
年內利潤	9,842	8,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457	7,32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85	1,200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96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6,416	2,21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2)	1,043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6,266)
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74	(3,0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江南水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041	28,706
非流動資產	69,880	69,917
流動負債	38,222	42,757
非流動負債	8,867	5,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88	24,922
非控股權益	34,444	24,9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444	45,872
開支	(30,496)	(30,028)
年內利潤	18,948	15,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466	7,9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482	7,928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4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1,029	22,74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547)	(1,239)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4,820)	(6,110)
淨現金流入	2,662	15,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納溪水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74	8,293
非流動資產	41,085	37,214
流動負債	25,274	20,783
非流動負債	4,246	3,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10	16,455
非控股權益	5,429	5,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951	23,367
開支	(25,182)	(21,609)
年內利潤	1,769	1,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56	1,3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13	411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296	3,01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317)	(1,41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26)	(454)
淨現金流入	1,653	1,1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94	2,730
非流動資產	16,445	13,328
流動負債	6,618	2,494
非流動負債	1,139	1,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4	5,579
非控股權益	7,038	6,6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545	17,098
開支	(18,747)	(16,507)
年內利潤	798	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65	2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33	322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132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459	1,690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973)	(11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2	(484)
淨現金流入	338	1,0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55,343	204,443
非流動資產	172,373	797,406
流動負債	216,170	229,552
非流動負債	363,828	367,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764	397,018
非控股權益	10,954	8,1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6,467	380,340
開支	(245,871)	(329,556)
年內利潤	60,596	50,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9,384	49,7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12	1,015
本公司出資	80,362	176,4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1,640	3,600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316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72,450	89,651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58,058)	(207,23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32)	226,300
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40)	108,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685,283	490,92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569)	(289,309)
淨債務	153,714	201,611
總權益	1,371,273	1,095,257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11.2%	18.4%

附註：

1.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6。
2. 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95,019	764,122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958,847	676,25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持續監督該等風險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動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浮動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該等未償還金額於整個相關年度均未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減少	41	52

若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下降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結果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本集團已在世界銀行擁有以美元結算的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貨幣負債結算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美元	5,283	6,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換算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即為管理層評估美元換算人民幣的合理可能匯率。本集團敏感度分析包括在報告期末，就調整美元升值5%以美元結算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減少	225	294

若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該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訂明各自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各個別交易債務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額中，有79.3% (2015年：62.7%)為列載於附註7的應收兩名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誠如附註2詳述，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332,000元)。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未來現金預測規定時，考慮經營性現金流、下列流動性風險表及旨在保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本集團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額外資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資金的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6及3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1百萬元，須在提取日期後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各自的利率取得。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六個月 並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拆現 總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2.45%	31,081	10,596	803	76,019	118,499	106,000
— 浮動利率	4.87%	205,397	95,691	80,243	262,482	643,813	579,28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38,733	34,831	—	—	273,564	273,564
		475,211	141,118	81,046	338,501	1,035,876	958,847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7.72%	122,014	20,209	—	—	142,223	140,000
— 浮動利率	5.04%	59,400	68,064	41,667	240,750	409,881	350,920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43,096	42,241	—	—	185,337	185,337
		324,510	130,514	41,667	240,750	737,441	676,257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接近於其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	16

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的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069,000元(2015年：人民幣938,000元)。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所有持作物業已在未來1至5年擁有承諾租戶。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	1,0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	12
	479	1,090

3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163,440	318,4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止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如附註17內披露，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污水處理營運，且取得額外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因此，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中有關上述基礎設施的人民幣98,811,000元及人民幣389,602,000元已分別轉撥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非現金交易的應收款項。
- (b) 誠如附註32內所披露，於2016年，本公司透過以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向北郊水業轉讓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額外22.09%股權，此屬非現金交易。

3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年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	(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2,008	1,025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i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14,211	10,622
水質測試收入	(iii)	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285	-
物業管理費用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215)	(2,802)
利息開支	(v)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2,568)	(21,335)
	(v)	一名股東	-	(1,374)
出售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64	-
出售投資物業	(vi)	同系附屬公司	2,754	-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24	-
購買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自來水供應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ii) 安裝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ii) 水質測試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v) 物業管理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 (v) 利息開支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的借款產生。該等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6。
- (v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就向本集團授予借款無償向銀行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2	21,269
投資物業	—	694
無形資產	654,871	555,585
預付租賃付款	11,803	12,150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2,949	382,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3
	1,285,735	1,030,023
流動資產		
存貨	8,117	6,930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15,032	2,586
貿易應收款項	20,423	14,526
預付租賃付款	260	1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11	27,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422	101,724
	423,565	152,953
流動負債		
借款	221,174	131,412
貿易應付款項	7,693	3,736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573	71,339
撥備	12,103	10,0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16	27,189
	431,059	243,688
流動負債淨額	(7,494)	(90,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241	939,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664,310	600,000
儲備	420,156	304,814
權益總額	1,084,466	904,81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0,109	5,508
遞延收入	16,281	13,669
撥備	17,156	15,2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	–
	193,775	34,474
	1,278,241	939,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4,572	23,871	114,601	293,0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7,636	77,636
年內轉撥	—	6,088	(6,088)	—
已宣派股息	—	—	(12,176)	(12,176)
股東出資	267,600	—	—	267,600
轉換為股份公司	(255,866)	(28,002)	(37,422)	(321,2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66,306	1,957	136,551	304,8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6,072	46,072
年內轉撥	—	4,061	(4,061)	—
股東出資	69,270	—	—	69,27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5,576	6,018	178,562	420,156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擔保銀行借款，附每年浮動利率為4.79%的利息，須於2018年2月償還。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保。